

# 臺商運用中國大陸減稅 降費政策實務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一節 歐美跨國企業看淡中國大陸經商環境 .....	2
第二節 減稅降費政策的目的是扶持企業促成長 .....	5
第二章 減稅降費政策的內涵 .....	7
第一節 2017年減稅降費政策 .....	7
第二節 2018年減稅降費政策 .....	10
第三節 2019年稅收減免政策 .....	13
第四節 2019年降費政策 .....	22
第三章 增值稅的制度改革與減免措施 .....	26
第一節 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 .....	26
第二節 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 .....	28
第三節 增值稅留抵退稅優惠政策進一步放寬 .....	40
第四節 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 .....	43
第四章 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減免措施 .....	47
第一節 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租稅減免 .....	47
第二節 企業所得稅 .....	51
第三節 個人所得稅 .....	57
第五章 減稅降費政策措施對臺商的影響 .....	67
第一節 增值稅減免對於臺資企業的影響 .....	69
第二節 所得稅減免對臺資企業的影響 .....	78

第六章 臺商應注意事項與因應作為 .....	82
第一節 關於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 .....	84
第二節 關於增值稅改革與減稅措施 .....	91
第三節 關於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政策 .....	93
參考文獻 .....	110

## 表目錄

表 1-1 近兩年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之變動 .....	4
表 3-1 中國大陸增值稅最新規定 .....	30
表 3-2 中國大陸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相關內容 .....	34
表 3-3 中國大陸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政策相關內容 .....	37
表 3-4 模擬案例資訊彙整 .....	39
表 4-1 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減免政策 - 企業所得稅 .....	49
表 4-2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 .....	59
表 4-3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	60
表 4-4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率（綜合所得適用） .....	61
表 4-5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率（經營所得適用） .....	61
表 4-6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 .....	62
表 5-1 中國大陸最新增值稅稅率表 .....	71
表 5-2 中國大陸稅務居民繳納個人所得稅相關規範 .....	78

## 第一章 前言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經商環境已大不如前，從各國商會對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調查報告可歸納得知，主要表現在勞動力成本上漲，人才難覓、留才困難，社保、稅費負擔重，本土企業崛起與不正當競爭，市場壁壘與投資限制、地區保護主義抬頭，法律法規不明確、官員選擇性執法，官僚行政潛規則多等方面。而美中貿易戰造成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尤其帶來不確定性，更使中國大陸經商環境雪上加霜；關稅帶來的不確定性削弱了市場整體的信心。

除了美中貿易戰因素，受到英國脫歐延宕、國際地緣政治包括美國制裁伊朗、北韓核武等因素的影響，近兩年來國際環境不確性因素增加，中國大陸民間投資的意願降低，宏觀經濟面臨的下行壓力有增無減。

2020年初春，中國大陸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並迅速擴散至中國大陸各地，湖北、廣東、浙江、北京等地更成為重災區，封城的消息不斷，影響所及，不只人的行動受限，貨物的流通也受阻，各行各業都無法正常運行。

為了抑制疫情惡化，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相繼公布延長春節假期或延遲復工的通知，工廠無法開工，對企業的經營活動及勞動者權益勢將造成影響。這一波疫情已在極短時間內衝擊中國大陸經濟，甚至全球經濟。

對在中國大陸經營企業的臺商而言，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工廠不能正常復工，面臨斷鏈的危機，勢將遭受重大損失；在另一方面，工廠若可以復工，如何避免受雇員工染疫情事發生，或萬一發生，要如何緊急善後，企業經營管理也將面臨嚴峻挑戰。

## 第一節 歐美跨國企業看淡中國大陸經商環境

中國美國商會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發布調查報告指出，<sup>1</sup> 受訪企業對中國大陸經濟信心似乎正在轉向謹慎悲觀，這是由於許多短期、長期存在的問題交錯盤結所導致的。譬如有關市場准入限制，有將近一半的受訪廠商表示，市場准入限制制約了其業務發展，技術和其他研發密集行業受訪廠商表達這樣看法的比例甚至將近 3/4。

此外，受訪美商普遍認為中國大陸的監管政策措施透明度不足，法律法規不清晰和執法不一致，尤其在政策執行方面，外資企業與本土企業受到的待遇不相同等現象。同時對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夠」、「網絡安全相關政策限制增加」、以及「符合中國獨特標準的要求」等因素也有不少的抱怨。

針對美中貿易戰事件，儘管美商企業受訪時認為關稅的全面影響尚未顯現，惟貿易關係緊張正在影響美商在中國大陸的長期經營策略，已促使一些美商採取觀望態度，推遲了新的投資。

中國歐盟商會 (European Unio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的商業信心調查也發現，<sup>2</sup> 認為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變得更困難的受訪者達 53%，高於上年度的 48%；此外，歐洲企業對於未來 2 年產業成長的樂觀情緒，也從 2018 年的 62% 降至 2019 年的 45%；大多數的受訪歐洲企業認為他們在中國大陸沒有 10 年前那麼受歡迎。

歐洲企業最關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問題，其次是全球經濟放緩和勞動力成本上漲，再來才是美中貿易戰因素。歐洲企業赴中

---

1 中國美國商會發布《2019 年度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2019 年 3 月 8 日)，東西智庫，<https://www.dx2025.com/newsinfo/917137.html>，2019 年 8 月 10 日瀏覽。

2 賴宏昌，「歐美頗有同感！中國歐盟商會：兩成企業被迫技轉換市場」(2019 年 5 月 20 日)，Money DJ，<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ebaed2ce-20ab-4dd9-ad53-46de0360d259>，2019 年 8 月 10 日瀏覽。

國大陸投資的動機，主要目標是在開拓內需市場，因此受到美中關稅的衝擊並非直接，但受訪的歐洲企業認為，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造成的不確性，會對商業情緒造成沉重打擊，投資行動因而轉趨保守。

受訪的歐洲企業也認為，中國大陸仍然持續存在許多監管障礙、市場准入和技術轉讓等問題，預期未來 5 年監管障礙的數量會增加的企業約占 47%；有 20% 的受訪者表示，感到被迫轉移技術以換取市場准入，較上年度調查的 10% 高出 1 倍，其中，在化學品和石油、醫療設備、醫藥和汽車等高附加值、高端技術行業，強迫技術轉讓尤為明顯。

儘管歐洲企業目前仍將中國大陸視為重要的投資地區，不過做為歐企首選投資地點的吸引力已不如以前；究其原因，主要是歐洲企業認為中國大陸市場資本控制的不可預測性、勞動力成本上升、低效率的行政管理，以及對市場進入限制和不公平待遇等；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則是新增因素。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呈現減弱趨勢。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顯示，2018 年初，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還可保持 6.8% 左右的成長，俟後則呈現逐季減緩的趨勢，2019 年第二季已降至 6.2%，第三季更降至 6.0%(表 1-1)，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6.1%，創下 30 年來最低水準。2020 年初春爆發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到全中國大陸各地，嚴重衝擊到正常經濟活動，包括消費、投資生產、物流、進出口貿易等，產業面臨斷鏈的危機，更讓中國大陸經濟情勢雪上加霜，IMF 等國際預測機構對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前景普遍看衰。

造成中國大陸經濟增速放緩的原因，除了美中貿易戰造成外資撤離、出口衰退之外，民間投資意願低落，以及國內需求疲軟和私營企業遭到擠壓，也是重要原因。表 1-1 的資料顯示，各項經濟指標自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呈現頹勢，而進入 2019 年，整體表現更是

每況愈下，進、出口貿易更是出現持續衰退之勢。武漢肺炎疫情更是重創了中國大陸經濟，2020 年第一季經濟衰退了 6.8%，出口貿易衰退幅度則高達 13.3%。

十多年前，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發展策略，從出口導向型轉向內需主導型，因而中國大陸經濟對世界的依賴逐漸減少；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明顯下滑的現象，顯示其內需並不足以取代出口支撐經濟穩定成長。中國大陸的國內需求成長動能，2018 年前二季的資料顯示，消費品零售、固定資產投資的成長率分別達到 9% 以上和 6% 以上的成長，隨著美中貿易戰逐漸升溫，該兩項指標的成長動能逐季下滑，2019 年第四季該兩項指標的漲幅已分別跌落至 7.7% 和 5.4%，可見驅動內需的引擎出現了問題。

表 1-1 近期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之變動

單位：%

	2018				2019				202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GDP(實質)	6.8	6.7	6.5	6.4	6.4	6.2	6.0	6.0	-6.8
工業增加值	6.8	6.6	6.0	5.4	6.5	5.6	5.0	5.9	-8.4
固定資產投資(名目)	7.5	6.0	5.4	5.9	6.3	5.3	4.6	5.4	-16.1
消費品零售(名目)	9.8	9.0	9.0	8.2	8.3	8.5	7.6	7.7	-19.0
消費者物價指數	2.1	1.9	2.3	2.3	1.8	2.6	2.9	2.3	4.9
M1 增加率(期底數)	7.1	6.6	4.0	1.5	4.6	4.4	3.4	4.4	5.0
M2 增加率(期底數)	8.2	8.0	8.3	8.1	8.6	8.5	8.4	8.7	10.1
出口貿易額	13.7	11.5	11.7	3.9	1.3	-1.0	-0.4	1.9	-13.3
進口貿易額	19.4	20.6	20.4	4.4	-4.6	-4.1	-6.5	3.2	-2.9
製造業 PMI 指數	51.5	51.5	50.8	49.4	50.5	49.6	49.8	50.2	52.0
上證綜指(期底數)*	-1.7	-11.1	-15.8	-24.6	23.9	-3.6	-2.5	5.0	-5.1
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期底數)*	3.8	2.4	-3.6	-5.1	-7.0	-3.9	-2.9	2.5	-1.8

註：\* 為較上季或上期增減比率，其餘變動率為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相關資料整理。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一直存在許多問題，它限制了信貸的流動，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始終沒有得到根本解決。民營企業被擠壓的最大標誌，是失去了從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貸款管道，原本民營企業賴以融資的其他管道「影子銀行」也遭到打壓，民營企業得不到金融支持，經營能力進一步被削弱。2017年的資料顯示，因為官方偏向大企業的經濟政策，大約10%的私營企業宣布破產或是被大企業吞併，這使得中國大陸失去促進經濟成長的一股重要力量。

### 第二節 減稅降費政策的目的是扶持企業促成長

為了改善經商環境、增強市場信心、激發工商企業活力、促進經濟穩定發展，中國大陸提出「減稅降費」的重大政策。2019年4月18日國務院召開部際聯席會議，特別強調「減輕企業負擔，是應對當前國內外複雜形勢和經濟下行壓力、落實「六穩」(指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重要部署，是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是推進放管服改革、優化經商環境德重要環節，是支持民營經濟和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舉措」。<sup>3</sup>

從政策效益來看，減稅降費有助於提高消費。以個人所得稅為例，可以減輕個人的稅負，增加可支配所得，從而提升購買力；每個人的獲得感、幸福感或將上升，甚至有激勵工作的效果。從另一個視角來看，減稅降費有助於企業降低經營成本，並進一步外溢至消費端，降低社會對價格上漲的預期，對平抑和穩定物價也有一定的正面意義。

3 運行監測協調局，「國務院減輕企業負擔部際聯席會議在京召開」(2019年4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官網，<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11/n3057521/n3057522/c6795024/content.html>，2019年9月20日瀏覽。



其實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減稅降費政策，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協助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緩解資金壓力、提升企業信心和投資意願。企業節省了營運成本，增加了獲利空間，從而有更充裕的流動資金，可供投入在下一階段的研發、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進而有助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

美中貿易戰火蔓延，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弱；外向型企業也受到國際經濟景氣衰退的影響，尤其對美國之出口，因支付附加關稅墊高了成本，國際競爭力因而削弱。中國大陸官方為了協助企業度過難關，陸續頒布實施減稅、降費等方案，推動增值稅與所得稅制改革，放鬆金融政策等。

自 2019 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扶持企業政策措施，包括增值稅、企業和個人所得稅等稅制改革，以及大規模減稅、降費、調降社保費企業負擔比例等政策措施，協助企業降低經營成本。究竟減稅降費政策有哪些具體的內涵？是否帶給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實惠？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是臺商圈關注，也是本文要探討的重點。

## 第二章 減稅降費政策的內涵

為了減輕企業負擔，促進經濟成長，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減稅降費」政策。在 2019 年 3 月「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指出，將減輕企業稅收和社保繳費負擔，估計將達 2 萬億元人民幣左右。中國大陸財政部長劉昆在「兩會」中表示，為了支持實體經濟發展，2019 年將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和更加明顯的降費，「堅持用政府收入的減法，換取企業效益的加法和市場活力的乘法」。

這項引起熱烈討論的大規模減稅降費政策，事實上已經持續了數年，2019 年之所以受到更大的關注，是因為全年減稅降費的規模再創新高，較 2017 年的「超過 1 萬億元」、2018 年的「約 1.3 萬億元」逐年增加，2019 年的漲幅超過 50%。

### 第一節 2017 年減稅降費政策

2017 年的減稅降費政策措施，除進一步推動「營改增」試點政策、簡化稅率結構，清理規範收費，<sup>4</sup> 還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支持創新發展，擴大對小微企業享受減半徵收所得稅優惠的範圍和科技型中研費用的減稅幅，大幅降低企業非稅負擔。李克強在 2017 年 3 月「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同時透過各種措施降低企業稅費負擔，要讓市場主體有切身感受。

同年 4 月 19 日，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推出六項減稅措施，總計約 3,800 億元減稅政策；隨後中國大陸財政部

---

4 「營改增」是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是中國大陸稅收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按官方說法，「營改增」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要消除制約服務業發展的稅制障礙，同時總體上減輕生產性服務業相關產業鏈的稅負。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海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展開試點，2013 年 8 月 1 日起推廣到全中國大陸試行，自 2016 年開始全面實施。

等部委在 2017 年 5 月初公布了其中 3 項減稅政策細則，分別是：《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相關的減免稅函令內容主要包括：

第一、繼續推進「營改增」，簡化增值稅的稅率結構。全面推廣「營改增」制度後，增值稅的稅率共有四檔，分別是 17%、13%、11% 和 6%；簡化後的稅率結構由四檔減為三檔，取消 13% 這一檔增值稅稅率。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等貨物，增值稅稅率由此前的 13% 降為 11%。同時，為了避免下游進項抵扣減少而導致稅負可能增加，對農產品深加工企業購入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受託加工 17%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維持原扣除幅度不變。

由於增值稅部分貨物稅率從 13% 調整為 11%，相應部分貨物出口退稅率也調整為 11%。

第二、擴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小型微利企業範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符合這一資格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減半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 20% 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三、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科技型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

第四、在京津冀、上海、廣東等 8 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以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開展試點，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對創投企業投資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給予享受按投資額 70%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優惠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享受這一優惠政策的投資主體，由公司制和合夥制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擴大到天使投資個人。政策生效實施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也可享受前述優惠。

享受該項優惠政策的創投企業和個人需要具備一定的資格要件。譬如，天使投資個人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抵扣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取得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結轉抵扣。

而被投資的初創期科技型企業在接受投資時，按規定必須符合從業人數不超過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3,000 萬元等要件。

第五、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試點政策推至全中國大陸，對個人購買符合條件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允許按每年最高 2,400 元的限額予以稅前扣除。

第六、將 2016 年底到期的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延長 3 年到 2019 年底。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減稅計畫主要聚焦在兩個方面，一是經濟成長放緩時通常較為脆弱的農民和小型企業，以及具有成長潛力的新創公司，冀望這些措施能為經濟帶來新的動能。

由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賦稅占總稅收的比重將近 90%，個人稅的占比則才 7.7%，<sup>5</sup> 以減稅為主的稅改，無疑將對經濟造成影響。

5 黃敬哲，「中美稅務戰開打？中國也計畫積極減稅」(2017 年 5 月 5 日)，財經新報，<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7/05/05/china-and-the-united-states-to-start-a-tax-war-china-takes-positive-tax-cuts/>，2019 年 11 月 6 日瀏覽。

至於降費措施，2017 年的重點包括：

一是全面清理規範政府性基金，取消城市公用事業附加等基金，授權地方政府自主減免部分基金。中央級政府性基金已減少到 21 項；

二是取消或停徵涉及企業的行政事業性中央收費 35 項，收費項目再減少一半以上，已減少到 33 項；保留的項目將盡可能降低收費標準。地方政府也要削減涉及企業的行政事業性收費；

三是減少政府定價的涉及企業的經營性收費，清理取消行政審批中介服務違規收費，推動降低金融、鐵路貨運等領域涉企經營性收費，加強對市場調節類經營服務性收費監管；

四是繼續降低「五險一金」有關繳費比例。所謂「五險」，是指五種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積金。

五是通過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

## 第二節 2018 年減稅降費政策

2017 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大力降低實體經濟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繼續清理涉及企業的收費，加強對亂收費的查處和整治，深化電力、石油天然氣、鐵路等行業改革，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從企業主體角度來說，2018 年有利於企業減輕負擔的稅收政策，可歸納為增值稅減負、企業所得稅優惠、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等三大類。

關於增值稅的減負，主要包括三項措施。第一是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 17% 降低至 16%；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 11% 降

低至 10%。

第二是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讓更多企業享受按較低徵收率計稅的優惠。工商業小規模納稅人年銷售額界定標準，從過去的 50 萬元和 80 萬元，統一調高至 500 萬元。

第三是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這幾項都是非常大的減稅措施，估計可減輕市場主體稅負超過 4,000 億元。<sup>6</sup>

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一方面聚焦在小微企業，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小微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從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另一方面則是主要針對科研企業，取消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之限制；同時，將享受當年企業所得稅一次性稅前扣除優惠的企業新購進研發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上限，從 100 萬元提高到 500 萬元。

關於促進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5 月下旬發布通知，宣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以支持企業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

2018 年 4 月下旬，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加碼推出多項減稅政策，<sup>7</sup> 其中除了前述兩項企業所得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還包括以下幾項：

---

6 白彥峰，「減稅降費近萬億，推動我國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國日報網，<https://kknews.cc/finance/nbepbqg.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7 陸茜，「4 月 25 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了這兩件大事」（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5/content\\_528588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5/content_5285888.htm)，2019 年 11 月 2 日瀏覽。

一是將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二是將一般企業的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限額與高新技術企業的限額統一，從 2.5% 提高至 8%。

前述二項措施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三是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將對納稅人設立的資金帳簿，按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徵收的印花稅減半，對按件徵收的其他帳簿免徵印花稅。

四是將已在 8 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試點的創業投資企業，以及天使投資個人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按投資額 70%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優惠政策推廣到全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有關優惠政策分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起實行。

與減稅政策比較，在清理、規範、降低涉及企業收費方面，中國大陸也投入很大心力。首先是將階段性降低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期限延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其次是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在 2017 年已降低 25% 的基礎上，從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原標準再降低 25%。

第三是將企業繳納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標準上限，從不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 3 倍降至不超過 2 倍。

第四是清理規範物流、能源等收費。確保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降低 10%；新核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城鎮燃氣配氣價格，進一步減輕下游用戶的用氣費用負擔。

中國大陸財政部扼要歸納了 2018 年減稅降費政策的主要成果，<sup>8</sup> 一是深化增值稅改革，降低部份行業增值稅稅率、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對部分行業實行期末留抵退稅；

二是實施個人所得稅制度改革，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實施每月人民幣 5,000 元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和新的稅率表；

三是推出一系列支持小型微利企業發展的優惠政策。譬如，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人民幣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將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貸款利息收入，免稅增值稅單戶授信額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 1,000 萬元。

四是支持科技研發創新，將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業擴大到所有企業；將創業投資企業、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試點範圍推廣至全中國大陸；將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 第三節 2019 年稅收減免政策

為了貫徹減稅降費政策，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sup>9</sup>《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 號）、<sup>10</sup>《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

---

8 參閱「財政部：2018 年減稅降費約 1.3 萬億元 今年力度將更大」（2019 年 1 月 5 日），中國新聞網，<https://www.chinanews.com/cj/2019/01-15/8729332.shtml>，2019 年 11 月 6 日瀏覽。

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2019 年 1 月 19 日。

1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 號），2019 年 1 月 18 日。

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sup>11</sup> 等一系列優惠政策和配套文件。

2019 年規劃的全年減稅降費規模將近 2 萬億元，主要還是減稅，尤其集中在增值稅、小微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減稅和社保費降費等方面。

## 一、小規模納稅人稅收減免政策

關於增值稅，2019 年度再提高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稅標準，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規定，納稅人以所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包括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合計銷售額，判斷是否達到免稅標準。

小規模納稅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但在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仍未超過 10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此次提高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稅標準，政策適用對象為年應稅銷售額 50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納稅人，並無其他標準，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四部委制定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規定所定義的中小微型企業沒有對應關係。<sup>12</sup>

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實際經營情況選擇實行按月納稅或按季納稅，納稅人一旦選擇確定，一個會計年度內不能變更。

---

1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2019 年 3 月 21 日。

12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 二、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涉及四個文件，<sup>13</sup> 一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二是《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號）。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之規定，對小型微利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相當於所得稅率降至5%）；對全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相當於所得稅率降至10%）。該項優惠政策係採累進方式計算，實施期間自2019年1月1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該項新政策具有兩個特點，一是小型微利企業的所得稅實際稅負降到5%和10%。二是小型微利企業之定義標準進一步放寬，將年應納稅所得額由原來的不超過100萬元，提高至不超過300萬元；將從業人數由原來的工業企業不超過100人、其他企業不超過80人，統一提高至不超過300人；將資產總額由原來的工業企業不超過3,000萬元、其他企業不超過1,000萬元，統一提高至不超過5,000萬元。調整後的小型微利企業將涵蓋95%以上的納稅人，其中98%為民營企業。

企業既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由納稅人從優選擇適用優惠稅率，不得重複享受。

---

13 「2019年減稅降費政策答覆彙編（第一輯）」（2019年9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4016641/n4171132/c5136361/content.html>，2019年11月2日瀏覽。

### 三、 增值稅制度改革

增值稅是中國大陸第一大稅種，領銜減稅從一般性和結構性減稅同時著手，<sup>14</sup> 降低製造業和小微企業稅收負擔，並進一步深化增值稅改革。據估計，在 2 萬億中，由增值稅稅率降低帶來的減稅約有 8,000 億元左右，相當於 2018 年全中國大陸增值稅總收入的 13%。<sup>15</sup>

李克強在 2019 年 3 月「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強化普惠性支持」，落實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起徵點從月銷售額 3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等稅收優惠政策。換句話說，在該項新政策下，包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的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不超過 10 萬元的話，今後無須再繳納增值稅。這些減稅措施可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期限暫訂 3 年。<sup>16</sup>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的相關政策，自 2019 年 3 月起，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陸續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sup>17</sup>《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深化增值稅制度改革的重點在於稅率與扣除率之調整，茲就其中政策重點摘述如下（詳細內容將在下一節進一步討論）：

（一）適用稅率調降。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

---

14 結構性減稅是指在總體稅負適當降低的情況下，對稅制內部實施結構性調整，是一種「有增有減、結構性調整」的稅制改革方案。

15 渭南紀檢監察，「兩會知識點：近 2 萬億減稅降費主要體現在哪」（2019 年 3 月 12 日），財經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zh-tw/finance/b5vjkv6.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16 南方周末，「2 萬億減稅降費超預期：製造業、小微企業受惠」（2019 年 3 月 6 日），財經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finance/yb3o6zn.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2019 年 3 月 20 日。

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 (二) 農產品扣除率。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前二項新政策重點在於調整增值稅稅率。

- (三) 不動產改為一次性抵扣。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而是在購進不動產的當期一次性抵扣進項稅額。此前按照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四) 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但納稅人購買國際旅客運輸服務，已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或免稅政策，不能抵扣進項稅額。
- (五) 實行加計抵減政策。符合條件的從事生產、生活服務業一般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用於抵減應納稅額，執行期限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限是指稅款所屬期。

新政策中所稱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只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才可以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小規模納稅人不可以享受。

以上三項政策之重點在於擴大進項稅額抵扣範圍。

- (六) 出口退稅率調降。原適用 16% 增值稅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而原增值稅適用稅率為 16%、出口退稅率為 13% 的貨物，改革後增值稅適用稅率降至 13%，出口退稅率仍保持 13% 不變。

此外，適用 13%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11%；適用 9%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8%。

(七) 試行留抵稅額退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退稅制度。所謂「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該項新制度全面試行，不區分行業，只要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規定的條件，都可以申請退還增值稅。

## 四、 個人所得稅制改革

個人所得稅是目前中國大陸僅次於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三大稅種。李克強曾於 2018 年 3 月間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改革個人所得稅，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專項費用扣除，合理減負，鼓勵人民群眾通過勞動增加收入、邁向富裕」，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並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sup>18</sup>

修正版的個人所得稅法有幾個重點，茲分述如下：<sup>19</sup>

### 第一、縮短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天數

2018 年修訂的個人所得稅對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界定，參

---

18 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 年 8 月 31 日

19 劉昆，〈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2018 年 9 月 5 日），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12.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12.htm)，2020 年 1 月 2 日瀏覽。

考國際慣例做出了明確的說明。修正過的個人所得稅法將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的時間這一判定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標準，由原來的是否滿 1 年調整為是否滿 183 天。(《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實施條例第 4、第 5 條規定，「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183 天內離境總日數一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居民個人從中國大陸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必須在中國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 1 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大陸境內取得的所得，需要在中國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

### 第二、部分所得實行綜合所得稅制

舊的個人所得稅法採用分類徵稅方式，將應稅所得分為 11 類，實行不同徵稅辦法。新的稅法將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4 類所得合計稱為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適用統一的超額累進稅率；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仍採用分類徵稅方式，按月或者按次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第 12 條)

### 第三、調整稅率結構

針對綜合所得稅率，以修法前工資、薪金所得稅率（3% 到 45% 的 7 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將按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調整為按年計算，並調整部分稅率的級距。適用 3% 到 45% 的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第 3 條）

經營所得稅率，是以修法前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稅率為基礎，保持 5% 到 35% 的 5 級稅率不變，各檔稅率的級距略做調整，其中最高檔稅率級距下限從 1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第 3 條）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維持不變，訂為 20%。

### 第四、調整稅前減除費用標準

修法前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工資、薪金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為每月 3,500 元，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含）的，減除 20% 的費用。修法後，綜合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提高到每月 5,000 元（或每年 60,000 元）。

該標準對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大陸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以及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大陸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統一適用，不再保留專門的附加減除費用（每月 1,300 元）。（第 6 條）

### 第五、定義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第 6 條）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 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

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按照所取得收入的 70% 計算。

### 第六、設立專項附加扣除

明確規定原有的個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扣除項目，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項目繼續執行之外，增加規定子女教育支出、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支出等與民生密切相關的專項附加扣除。（第 6 條）

### 第七、新增個人反避稅條款

參考企業所得稅法中有關反避稅規定，針對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獨立交易原則轉讓財產、在境外第三地避稅、實施不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賦予

稅務機關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的權力。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第 8 條）

## 五、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政策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 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全中國大陸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均已陸續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制定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文件第三條規定，發布地方「六稅二費」減徵政策文件，並追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已經享受原有地方稅種優惠政策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進一步享受新公布的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也就是說兩類政策可以同時享受。以城鎮土地使用稅為例，根據《關於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8 號），對在城鎮土地使用稅徵稅範圍內單獨建造的地下建築用地，暫按應徵稅款的 50% 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在此基礎上，如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進一步對城鎮土地使用稅採取減徵 50% 的措施，則最高減免幅度可達 75%。

自然人（只其他個人）、未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的非企業性單位，都可以適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規定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優惠政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策落實文件中做出特殊規定的除外。

## 第四節 2019 年降費政策

在降費方面，主要在於降低企業繳交的社保費負擔，主要包括三個方面：一是下調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地可降至

16%；二是穩定現行徵繳方式，各地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採取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不得自行對以往的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三是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

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得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sup>20</sup>提及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改變了社會保險費徵收主體，並嚴禁現行徵收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部分進行清繳。此外香港、澳門和臺灣居民適用的社會保險辦法（國家醫療保障局令2019年第41號），將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值得臺商留意。

除徵收主體與港澳臺居民納入社會保險體系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布《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號），<sup>21</sup>提及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至16%，此外延長失業保險總費率1%的優惠至2020年4月30日，工傷保險則是按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有兩種下調比率：

可支付月數 18 至 23 個月下調 20%

可支付月數 24 個月以上則下調 50%

此外，給予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sup>22</sup>可按本省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 60% 至 300% 間選用適當基數計算，再者也對此平均工資之計算進行修改，整體來說降低了居民之社保費負擔。

20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得緊急通知》（〔2018〕246號），2018年9月21日。

21 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2019年4月1日。

22 靈活就業人員，是指以非全日制、臨時性和彈性工作等靈活形式就業的人員。

養老保險繳費率偏高一直是企業界的痛。以上海為例，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原繳費率為 28%，其中，企業繳費為 20% 左右，個人繳費為 8%。對於城鎮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繳費比例為 21%，完全由個人承擔。

為減輕企業負擔、增強企業活力，中國大陸國務院自 2016 年 5 月開始執行階段性降低社保費率，規定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企業繳費比例可降低至 20%；單位繳費比例為 20%，且 2015 年底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高於 9 個月的省（區、市），可以階段性將單位繳費比例降低至 19%，降低費率的期限暫按兩年執行。

李克強在 2019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稱，2019 年要明顯降低企業社保繳費負擔，除了下調企業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地可降至 16%，較現行平均水準 19% 一次性調降 3 個百分點，並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同時也重申，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官方資料顯示，目前中國大陸各地養老保險單位承擔的費率在 14%～20% 之間。其中，廣東、浙江等地為 14%；上海從 21% 下調至 20%；北京、湖南、甘肅、寧夏、重慶、四川、貴州、江蘇、安徽、江西、新疆、山西、天津、湖北、廣西、河南、海南和雲南等大部分省分則為 19%。<sup>23</sup>

其他有關降低企業成本收費方面，<sup>24</sup> 還包括網絡「提速降費」，2018 年流量資費單價比 2017 年已降低 60%，中小企業專線資費較之以往也大幅降低；在這樣的基礎上，2019 年中小企業寬頻平均資

23 南方周末，「2 萬億減稅降費超預期製造業、小微企業受惠」（2019 年 3 月 6 日），財經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finance/yb3o6zn.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24 濟南紀檢監察，「兩會知識點：近 2 萬億減稅降費主要體現在哪」（2019 年 3 月 12 日），財經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zhtw/finance/b5vjkv6.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費再降 15%、行動網路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 20% 以上。這一系列措施將為即將到來的 5G 應用做準備。

其次是降低用電成本。在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清理電價附加收費的同時，降低製造業用電成本；一般工商業的平均電價再降低 10%。

第三是降低交通成本。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降低公共過路過橋的費用收費，同時預計將降低甚至取消一批鐵路、港口的交通收費，全國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兩年內取消。

第四是針對招用農村貧困人口、城鎮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人員的各類企業，在 3 年內給予定額稅費減免的政策優惠。

2019 年 4 月 3 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確定 2019 年降低政府性收費和經營服務性收費的措施。<sup>25</sup> 當天會議決定，從 7 月 1 日起，減免不動產登記費，擴大減繳專利申請費、年費等的範圍，降低因私普通護照等出入境證照、部分商標註冊及電力、車聯網等占用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將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和民航發展基金徵收標準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對中央所屬企事業單位減半徵收文化事業建設費，並授權各省（區、市）在 50% 幅度內對地方企事業單位和個人減徵此項收費。同時，對產教融合試點企業興辦職業教育符合條件的投資，落實按投資額 30% 抵免當年應繳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當天會議還確定了降低移動網絡流量和中小企業寬帶資費、降低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下浮鐵路貨物執行運價、減併進口收費、取消公民身份信息認證收費等措施。

---

25 政府性收費，是一種行政性收費，是政府為提供特定社會產品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經營服務性收費，是指在本市轄區內向社會提供場所、設施或技術、知識、信息、體力勞動等經營服務的收費。參閱吳嘯浪，「李克強部署降費：預計可為企業群眾減負 3000 多億」（2019 年 4 月 4 日），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premier/2019-04/04/content\\_5379614.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9-04/04/content_5379614.htm)，2019 年 11 月 2 日瀏覽。

## 第三章

# 增值稅的制度改革與減免措施

為貫徹國務院關於減稅降費工作的決策，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期先後制定「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深化增值稅改革」等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自 2019 年自 4 月 1 日起進一步深化增值稅改革，是 2019 年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的重頭戲。茲分述如後：

### 第一節 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

在減稅降費大政策下，針對小型微利企業，2019 年度中國大陸提高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稅標準，以及放寬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加大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幅度。

按照 2019 年 1 月 17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布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針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另依《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將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下同）的，免徵增值稅。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但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未超過 10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 二、適用增值稅差額徵稅政策的小規模納稅人，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確定是否可以享受新公布的免徵增值稅政策。
- 三、按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選擇以 1 個月或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一經選擇，1 個會計年度內不得變更。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9 條所稱的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未超過 10 萬元的，免徵增值稅。
- 五、轉登記日前連續 12 個月（以 1 個月為 1 個納稅期）或者連續 4 個季度（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 六、按照現行規定應當預繳增值稅稅款的小規模納稅人，凡在預繳地實現的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當期無需預繳稅款。本公告下發前已預繳稅款的，可以向預繳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 七、小規模納稅人中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銷售不動產，應按其納稅期、本公告第六條以及其他現行政策規定確定是否預繳增值稅；其他個人銷售不動產，繼續按照現行規定免徵增值稅。
- 八、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當期因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在增值稅專用發票全部聯次追回或者按規定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 九、小規模納稅人 2019 年 1 月份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但當期因代開普通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可以在辦理納稅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十、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的，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已經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的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稅控設備開具發票；已經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繼續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 第二節 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國大陸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 號），<sup>26</sup> 開始試行對部分行業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還的政策。

2019 年的減稅政策以增值稅改革為重點，曾先後發布多項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 3 部門聯合發布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號以下簡稱「39 號公告」），<sup>27</sup>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以下簡稱「14 號公告」），<sup>28</sup>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號），<sup>29</sup> 《關於發布出口退稅率文

2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 號），2018 年 6 月 27 日。

27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號），2019 年 3 月 20 日。

2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2019 年 3 月 21 日。

2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號），2019 年 3 月 21 日。

庫 2019B 版的通知》(稅總函[2019]82 號)。<sup>30</sup>

此次的增值稅減稅政策主要體現在降「率」(包括適用稅率、購進農產品的扣除率、出口退稅率、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擴「抵」(包括加計抵減、允許不動產一次性抵扣、將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納入進項稅抵扣範圍)、退「留」(即,更大範圍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

### 一、降「率」。主要是指降低增值稅稅率並相應調整農產品進項稅扣除率、出口退稅率等<sup>31</sup>

#### (一) 降低增值稅適用稅率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進一步下調,原適用 16% 稅率的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調整為 9%。

#### (二) 調整購進農產品的進項扣除率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但是,一般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三) 調整出口退稅率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3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出口退稅率文庫 2019B 版的通知》(稅總函[2019]82 號),2019 年 3 月 21 日。

31 郭永茂、田越,「增值稅減稅政策簡介及注意事項(2019 年 4 月 11 日)」,律商網,<http://hk.lexischn.com/law/articles-326236.html>。

需要注意的是，「39號公告」為出口退稅率的調整設置了過渡期規定，規定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即不具有生產能力的出口企業（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等），若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若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平進平退」）。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即生產企業等），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在計算免抵退稅時，適用稅率低於出口退稅率的，適用稅率與出口退稅率二者之間的差額視為零參與免抵退稅計算。

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照以下規定執行：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間為準；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表 3-1 中國大陸增值稅最新規定

2018.5.1-2019.3.31	2019.4.1以後	適用範圍
16%	13%	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特殊規定除外）
10%	9%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 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
		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 1.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資料來源：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增值稅法規相關資料整理。

### （四）調整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13%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調整為 11%；適用 9% 稅率的前述物品，退稅率調整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退稅率；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退稅率。退稅率的執行時間，以退稅物品增值稅普通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 二、擴「抵」。是指擴大進項稅抵扣範圍<sup>32</sup>

### （一）不動產進項稅額由分 2 年抵扣改為一次性全額抵扣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 1 條第（四）項第 1 點、第 2 條第（一）項第 1 點停止執行，一般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即，不再「第 1 年抵扣 60%，第 2 年抵扣 40%」），而是允許一次性抵扣；此前按照 2 年抵扣政策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一次性抵扣。

納稅人的固定資產（尤其是不動產）能否抵扣以及能否充分抵扣進項稅額，對於改善企業現金流狀況具有重要意義。就此而言，上述政策對企業是利多消息。需要注意的是，根據「14 號公告」的規定，已抵扣進項稅額的不動產，發生非正常損失，或者改變用途，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應當計算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

32 「增值稅減稅政策簡介及注意事項」，2019 年 4 月 11 日，律商網，<http://hk.lexisn.com/law/articles-326236.htm>。

## （二）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旅客運輸服務被納入進項稅抵扣範圍。

### 1. 納稅人未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暫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進項稅額：

（1）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為發票上註明的稅額；

（2）取得註明旅客身份資訊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航空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價} + \text{燃油附加費}) \div (1+9\%) \times 9\%$$

（3）取得註明旅客身份資訊的鐵路車票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進項稅額：

$$\text{鐵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面金額} \div (1+9\%) \times 9\%$$

（4）取得註明旅客身份資訊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面金額} \div (1+3\%) \times 3\%$$

2.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第 27 條第（六）項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 2 條第（一）項第 5 點中「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修改為「購進的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

## （三）實施加計抵減政策

根據「39 號公告」的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的一般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 後，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

1. 「39 號公告」所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以下稱四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四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加計抵減額可追溯適用。

納稅人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併計提。

2. 加計抵減的額度為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0%。其中，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經按照 10% 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加計抵減額的計算公式為：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0%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表 3-2 中國大陸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相關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適用範圍	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以下稱 4 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4 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銷售額的判定	<p>增值稅改革前設立的：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p> <p>增值稅改革後設立的：2019 年 4 月 1 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p> <p>其他規定：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p>
加計抵減額的計算	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0% 計提加計抵減的額度。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計提加計抵減額；已經按照 10% 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
不適用範圍	<p>跨境業務：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p> <p>兼營情況：納稅人兼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p>
執行期間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政策執行到期後，納稅人不再計提加計抵減額，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

資料來源：林嘉彥、潘美紅，「中國啟動 2 兆元減稅降費措施」，2019 年 3 月 25 日，KPMG，<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9/03/China-tax-practice-01.html>。

3. 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計算一般計稅方法下的應納稅額（以下稱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後，區分以下情形加計抵減：
  - (1)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等於零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部結轉下期抵減；
  - (2)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大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額從抵減前的應納稅額中抵減；
  - (3)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以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抵減應納稅額至零。未抵減完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4.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

納稅人兼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 = \text{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 \times \text{當期出口貨物勞務和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銷售額} \div \text{當期全部銷售額}。$$
5. 納稅人應單獨核算加計抵減額的計提、抵減、調減、結餘等變動情況。騙取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或虛增加計抵減額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6. 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納稅人不再計提加計抵減額，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

本政策是階段性優惠政策，2021年12月31日（稅款所屬期）將屆滿，屆時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將停止抵減。該政策實施期限屆滿後是否會有延續政策出臺，則有待財稅部門公告。

本政策適用於主要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的一般納稅人。其提供前述4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

額的比重應超過 50%（若納稅人兼有 4 項服務中的多項，則分子為 4 項服務銷售額的合計金額）。

### 三、退「留」。全面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sup>33</sup>

增值稅納稅人當期銷項稅款不足以彌補其進項稅款時，其差額稱為留抵稅款。2018 年以前，中國大陸對於增值稅留抵稅款不予退稅，而是讓企業結轉下期抵扣；這種作法相當於企業預繳稅款，難免占用了企業現金流，對前期投資巨大的製造業、高科技重資產的企業而言相當不利。

2018 年，中國大陸開始對部分先進製造業等行業試點退還部分增值稅留抵稅款。「39 號公告」明文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對符合條件的納稅人（不分行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

#### （一）申請條件。

申請適用本政策的納稅人應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一般納稅人：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 6 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兩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的。

---

33 「增值稅減稅政策簡介及注意事項」（2019 年 4 月 11 日），律商網，<http://hk.lexisn.com/law/articles-326236.html>。

## (二) 退還範圍。

基於財政承受能力的考慮，本次只對增量留抵稅額（即，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稅。對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後成立的一般納稅人，其增量留抵稅額即為當期的期末留抵稅額。

## (三) 計算公式。

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增量留抵稅額 × 進項構成比例 × 60%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表 3-3 中國大陸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政策相關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適用範圍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一般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 6 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兩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的。

<p>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p>	<p>▲ 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p> <p>▲ 允許退還稅額：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增量留抵稅額 × 進項構成比例 × 60%。</p> <p>▲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p>
<p>跨境業務</p>	<p>▲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p>

資料來源：林嘉彥、潘美紅，「中國啟動 2 兆元減稅降費措施」，2019 年 3 月 25 日，KPMG，<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9/03/China-tax-practice-01.html>。

#### （四）申請期間。

納稅人應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

（五）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六）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相應調減當期留抵稅額。

按照本條規定再次滿足退稅條件的，可以繼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但本條第（一）項第 1 點規定的連續期間，不得重複計算。

（七）以虛增進項、虛假申報或其他欺騙手段，騙取留抵退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騙取的退稅款，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

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 (八) 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中央、地方分擔機制另行通知。

下述案例將協助釐清增量留抵稅額退還之概念：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信用評等為 A 級且按月申報增值稅，並符合可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 5 項要件，2019 年 3 月底帳上所留有之留抵稅額為 30 萬元，2019 年 4 月至 9 月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資訊彙整於下表 3-4。

由表 3-4 彙整資訊可看出，4-9 月每月都有增量留抵稅額，且 9 月底增量留抵稅額為 50 萬 (80 萬 -30 萬)，符合退還稅款門檻，而實際上可退還多少增量留抵稅額，需將 50 萬增量留抵稅額 × 進項構成比例 × 60% (僅能退還 60% 比例)，所謂「進項構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還稅款所屬期 (此案例為 9 月) 已抵扣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及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之增值稅額占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之比例，此案例假設為 90%，則可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為  $50 \text{ 萬} \times 90\% \times 60\% = 27 \text{ 萬}$ 。

表 3-4 模擬案例資訊彙整

單位：萬元

月份	銷項稅額	進項稅額	上期留抵稅額	本期期末留抵稅額
4	50	150	30	130
5	100	80	130	110
6	90	120	110	140
7	200	150	140	90
8	150	120	90	60
9	130	150	60	80

深化增值稅改革是 2019 年減稅政策的「主菜」，還有一些延續政策及扶貧捐贈、從事污染防治第三方優惠政策等「配菜」。補充說明如下：

其一是期末留抵退稅制度的試用範圍，2019 年擴大到全部行業，納稅人只要符合條件，其新增留抵稅額可以退還。該項新政策彰顯了制度性的期末留抵退稅制度已初步建立。

其二是對適用 6% 稅率的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採取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10% 的政策。「加計抵減」就是允許特定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0% 虛擬計算出一個抵減額，專用於抵減一般計稅方法下計算出來的應納稅額，從而達到降低特定納稅人稅負的目的。

### 第三節 增值稅留抵退稅優惠政策進一步放寬

為進一步推進製造業高品質發展，2019 年 9 月 4 日，中國大陸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布了《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19]第 84 號，以下簡稱「84 號公告」），部分符合相關條件的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sup>34</sup>

留抵稅款不能退，對高科技、資產規模大的企業非常不利，當企業在銷項還沒有實現的時候，對於設備購進要徵收 17% 預繳稅款，對於廠房投資要徵收 11% 的預繳稅款，該項預繳稅款的負擔相當重。實務上，增值稅留抵退稅款在高進、低銷的行業（如農機行業、生產性服務業）和初創期企業普遍存在，且數額龐大。

---

34 陳益刊，「利好先進製造業發展，增值稅留抵退稅條件放寬」（2019 年 9 月 4 日），第一財經，<https://www.yicai.com/news/100320118.html>，2019 年 9 月 20 日瀏覽。

該項新規定所稱的先進製造業納稅人，<sup>35</sup>是指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生產並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及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與此前「39 號公告」相比，「84 號公告」針對部份先進製造業推出的留抵退稅政策門檻較低；新政策中對於滿足留抵退稅條件的規定與 39 號公告大致相同，最大的差異在於規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部份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只要與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期末留抵稅額，即可以申請退還。

也就是說，「84 號公告」不要求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至少需有人民幣 50 萬，而是用「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來替代，這意味著先進製造業退稅沒有了原先連續 6 個月時間限制，也沒有第六個月 50 萬的最低額限制。

此外，相較於「39 號公告」中允許先進製造業退還增量留抵稅額需要打六折，而「84 號公告」對於符合條件的增量留抵退稅額允許在計算時全額退還，與一般企業 60% 退還比例有所差異，值得納稅義務人留意。

茲將其中「84 號公告」主要政策內容扼要分析如下：

-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一) 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
  - (二)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 (三)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

---

<sup>35</sup>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84 號《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政策的公告》第 2 條規定。

- (四)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
- (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
- 二、本公告所稱先進製造業納稅人，是指《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部份先進製造業，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銷售額比重係根據納稅人申請退稅前連續 12 個月的銷售額計算確定；申請退稅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但滿 3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計算確定。
- 三、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 四、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text{增量留抵稅額} \times \text{進項構成比例}$$
- 其中，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通俗的理解就是實際取得專票的那部份占全部當期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例）
- 五、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84 號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 六、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其他規定，按照「39 號公告」執行。
- 七、除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以外的其他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規定，繼續按照「39 號公告」執行。

## 第四節 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最新發布《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以下簡稱「87 號公告」），宣布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5%，抵減應納稅額。<sup>36</sup> 該項「87 號公告」文件的新政策，係將生活性服務業加計抵減比例從原來的 10% 提高至 15%，進一步加大了減稅降費幅度。

一、2019 年「87 號公告」有關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的政策內容，扼要摘述如下：

-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5%，抵減應納稅額（簡稱「加計抵減 15% 政策」）；
- （二）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生活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注釋》（財稅[2016]36 號）執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

---

<sup>36</sup>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2019 年 9 月 30 日。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

(三) 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5%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按照 15% 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做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5%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二、「87 號公告」主要是對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的減稅文件，與「39 號公告」中有關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相比，「87 號公告」文件的優惠更加大，茲比較這兩號文內容規定：<sup>37</sup>

(一)「87 號公告」的第 1 條明確規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5% 抵減應納稅額，亦即，只有符合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的納稅人才能享受加計抵減 15% 的優惠政策。

(二)「87 號公告」與「39 號公告」兩者區別

#### 1. 適用範圍：

「39 號公告」文所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87 號公告」文提到的是「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

---

37 「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力度加大 - 簡評 [2019]87 號公告」，2019 年 10 月 8 日。

### 2. 銷售額占比要求：

「87 號公告」雖延續了「39 號公告」有關規定，即符合條件的銷售額須占到企業全部銷售額的 50% 以上，仍須注意以下幾點規定：

首先，企業需要在規定的期間範圍內符合銷售額占比的要求。根據「87 號公告」的規定：

- 如果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成立之企業則要核算之前 1 年的情況，是否符合全部銷售額占比的要求，如果經營期未滿 1 年，則以實際經營期為主。
- 如果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成立的則要核算企業 3 個月內的銷售額是否符合要求。

其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於 2020 年時是否可以使用，亦即企業如果是 10 月 1 日以後方設立，則「87 號公告」規定要核算 3 個月銷售額，3 個月後，則已經到了 2020 年，而根據「87 號公告」文規定的是允許企業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用來抵扣「應納增值稅稅額」，而非用以抵扣「當期增值稅稅額」。如果該企業符合 3 個月銷售額占比的規定，仍然可以加計抵減 2020 年度產生的應納增值稅稅額。

### 三、適用「87 號公告」加計抵減政策應注意事項<sup>38</sup>

- (一) 首先，對於加計抵減的進項範圍，應當是“當期可抵扣進項”  
如果是不可抵扣的進項或者是抵扣後發生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需進項稅額轉出的情形，則無法適用或者需要另行調整。
- (二) 其次，如果尚存有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之增值稅專用發票未勾選認證之企業，原則上這些未勾選認證之增值稅專用發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去抵扣，則原 10% 抵減率可

38 「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力度加大 - 簡評 [2019]87 號公告」，2019 年 10 月 8 日。

能變成 15% 抵減率。( 是否可以，仍需事先向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協調。)

(三) 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的納稅人，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均可以加計 15% 抵減應納稅額，不僅限於提供生活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惟必須注意的是，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

(四) 最後，本次加計抵減政策是屬於「條件一經符合，全部進項稅額可加計」之情況。因此，企業可以檢視本身之銷項與進項在本次加計抵減政策中適用之情形。

四、上述增值稅加計抵減無疑對於企業而言為一利多，然對卻將使政府面臨挑戰。如果關聯企業間惡意出現互相虛開增值稅發票，表面上似乎構成符合「加計抵減政策」之規定，實際上，卻違背此一稅收優惠之美意，踐踏稅收政策的紅線。除將構成逃漏稅補稅罰鍰外，另有構成刑法逃稅之處罰。

## 第四章 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減免措施

有鑑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已出現減緩的趨勢，企業之經營成本居高不下，主要是因為人力成本攀升、稅種名目眾多且稅率偏高，許多企業面臨生存問題，中國政府考慮中小型企業本身競爭力較弱且亦為了扶持年青人創業，自 2017 年起開始推出企業降稅措施，逐年加碼、提高降稅費的力道。2019 年起，再次針對小型、微利企業之所得稅及增值稅進行調降與減免措施。<sup>39</sup>

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中國政府於 2019 年對於企業與個人進行普遍性的減稅降費政策。以下針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相關政策進行整理：

### 第一節 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租稅減免

除針對技術含量較高之企業給予租稅優惠外，中國大陸於 2019 年初對於營業規模較小之企業也給予較多的租稅優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小型微利企業給予較優厚的所得稅減免，預計有將近 1,800 萬家企業會受惠，占全中國大陸納稅企業總數的 95% 以上，<sup>40</sup> 其中 98% 為民營企業。適用期間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大陸 2019 新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政策及增值稅、個人所得稅改革介紹》(2019 年 4 月 30 日)，[https://www.crowe.com/tw/insights/insight-article\\_tax10804](https://www.crowe.com/tw/insights/insight-article_tax10804)，2019 年 12 月 23 日瀏覽。

40 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財政部稅政司發布，《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有關負責人就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問答》(2019 年 01 月 18 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4014038/content.html>，2019 年 12 月 23 日瀏覽。

所謂小型微利企業，與一般慣稱的小微企業不同。一般所稱的小微企業，並沒有嚴格的定義，是相對於大中企業而言。而小型微利企業的特點，不只表現在「小型」上，還要求「微利」，是指同時符合稅法規定要件的特定企業，其要件主要包括下列幾項：<sup>41</sup>

- 一、經營國家非限制或禁止行業；
- 二、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 300 萬元以內；
- 三、從業人員在 300 人以內（需留意有建立勞動關係即需計入，含派遣工）；
- 四、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所稱的從業人員及資產總額，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所得稅優惠採利潤認列比例減徵方式，並引入超額累進計算方法，加大企業所得稅減稅優惠力度。政策調整前，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 20% 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企業實際稅負為 10%。

調整後，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按應納稅所得額分為兩段計算，一是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結果實際稅負降至 5%；二是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稅負為 10%（詳見表 4-1）。該項優惠政策係採累進方式計算。

現行企業所得稅制實行法人稅制，企業應以法人為主體，計算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0 條第二款規定，「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不具有法人資格的營業機構

---

4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 號，2019 年 1 月 18 日。

的，應當匯總計算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其經營情況應併入企業總機構，由企業總機構匯總應納稅款，並享受相關優惠政策。

表 4-1 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減免政策 - 企業所得稅

超額累進標準	減徵計入比率	稅率	實質稅率
100 萬(含)內	25%	20%	5%
100 萬以上至 300 萬(含)內	50%	20%	10%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整理。

舊稅法對工業企業和其他企業的從業人數、資產總額等兩項指標分別設置了條件，新稅法對資產總額和從業人數不再區分工業企業和其他企業，一致的標準是，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都是 300 萬元，資產總額上限都是 5,000 萬元，從業人數都是 300 人。

和以往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相比，新的政策具有兩個特點，一是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實質稅負大幅下降；

二是進一步放寬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將年應納稅所得額由原來的不超過 100 萬元，提高至不超過 300 萬元；將從業人數由原來的工業企業不超過 100 人，其他企業不超過 80 人，統一提高至不超過 300 人；將資產總額由原來的工業企業不超過 3,000 萬元，其他企業不超過 1,000 萬元，統一提高至不超過 5,000 萬元。擴大適用範圍後，將有更多的此類企業受益，減輕租稅負擔。

企業既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由納稅人從優選擇適用

優惠稅率，但不得重複享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不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650號）規定，負有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非居民企業，不適用該條規定的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 2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

除企業所得稅優惠外，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與第 5 號中，也給予符合條件之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與地方稅減徵租稅優惠。對月銷售額低於人民幣 10 萬元（含本數），或季銷售額低於人民幣 30 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第 3 條規定，關於地方稅減徵之優惠，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原有地方政府的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優惠政策的，可以重複享受前述《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第 3 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 500 萬元（含）以下，且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企業，得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sup>42</sup>

---

4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18 號），2018 年 4 月 20 日。

惟值得企業注意的是，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無法扣抵進項稅額，是否申請成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需加以評估行業特性與效益。

### 第二節 企業所得稅

相較於增值稅較為全面性的改革，企業所得稅部分，中國大陸政府主要採取的措施是對技術含量較高或較小型之企業給予直接的租稅優惠，而對於費用認列的部分也進行鬆綁，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設備、器具，可一次性認列折舊費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責任保險費用可扣除等企業費用認列鬆綁之法規。

#### 一、高新技術及先進企業租稅優惠

依據財稅[2018]76號《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得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換言之，若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追溯至2013年度尚未使用完的虧損是可以於2018年後繼續使用的，並可以使用到2027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減輕此類技術含量較高企業之租稅負擔，並鼓勵發展新技術。

服務貿易類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部分，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部減按15%企業所得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sup>43</sup>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於財稅[2017]79號《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附件中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

43 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8]44號），2018年5月19日。

行)》分類有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及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3類，本次新增第4類服務貿易類，其中包含計算機和信息服務、研究開發和技術服務、文化技術服務及中醫藥醫療服務，<sup>44</sup>再次擴大技術先進服務型企業適用範圍。

另外對於集成電路設計與軟件產業，依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8號《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若符合財稅[2012]27號與財稅[2016]49號兩號文中規定的要件，<sup>45</sup>則可從2018年12月31日前有獲利的年度起算5年給予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前2年免徵；後3年減半徵收（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減半則為12.5%），是為促進此二類型產業發展之優惠政策。

## 二、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享受優惠的對象範圍擴大

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向初創科技型企業，按規定可按投資額的70%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政策調整前，規定初創科技型企業的條件，主要包括從業人數不超過200人、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3,000萬元。此次調整將享受創業投資稅收優惠的被投資對象範圍，進一步擴大到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5,000萬元的初創科技型企業，與調整後的企業所得稅小型微利企業相關標準一致，進一步擴大了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享受投資抵扣優惠的投資對象範圍。

44 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附件《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財稅[2018]44號），2018年5月19日。

45 依據產品大小或營業額而有不同要件。

按照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規定，初創科技型企業需要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在中國大陸境內(不包括港、澳、臺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 (二)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不超過 5,000 萬元；
- (三)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60 個月)；
- (四)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 交易所上市；
- (五)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 20%。

有關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前文已有討論，不再贅述，茲再針對企業所得稅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方面的新政策內容補充論述如後。

### 一、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扣除調整

中國大陸自 2014 年起，對部分重點行業企業簡化固定資產加速折舊適用條件。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曾先後在 2014 年、2015 年兩度下發文件，公告實施相關固定資產速折舊優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的內容：

一是六大行業和四個領域重點行業企業新購進的固定資產，<sup>46</sup>

<sup>46</sup> 六大行業是指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表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四個重點領域行業是指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四個行業。

都允許按規定折舊年限的 60% 縮短折舊年限，或選擇採取加速折舊方法。

二是上述行業小型微利企業新購進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的，可一次性稅前扣除；

三是所有行業企業新購進的專門用於研發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的，可一次性稅前扣除，超過 100 萬元的，允許加速折舊；

四是所有行業企業持有的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0 元的固定資產，可一次性稅前扣除。

為鼓勵企業汰舊換新生產設備，增加產能，且配合「放、管、服」之要求，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發布《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號公告），<sup>47</sup> 允許企業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單位價值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設備、器具，<sup>48</sup> 可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於計算應納所得額時扣除。

該項新政策大幅提高了此前頒布實施的一次性稅前扣除的固定資產單位價值上限，也沒有行業限制，包括製造業在內的所有行業企業均可依法享受。

為貫徹今（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關於「將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的宣示，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sup>49</sup> 確認自 2019

---

4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號公告），2018 年 8 月 23 日。

48 房屋、建築以外之固定資產

4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2019 年 4 月 23 日。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體製造業得將專門用於研發之人民幣 100 萬以下固定資產一次性提列費用之優惠，且未限制適用期間，故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號失效後，製造業仍可享受部分加速折舊優惠，乃一大利多。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將原適用於六大行業和四個領域重點行業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部製造業以及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惟具體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內容沒有調整，仍與原有政策保持一致。

新政策的內容主要包括：一是製造業企業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可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二是製造業小型微利企業新購進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的，可一次性稅前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業新購進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設備、器具，可一次性在稅前扣除，該政策適用於所有行業企業，涵蓋了製造業小型微利企業的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間，製造業企業可適用設備、器具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於小型微利企業新購進的單位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的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

## 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

如同前述所提及之中國大陸政府鼓勵企業技術創新與發展，對於企業投入之研發費用部分，也給予加計扣除的優惠。加計扣除是企業所得稅的一種稅基式優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稅法規定，在實際發生支出數額的基礎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的扣除數額。實施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讓企業可於帳上認列較多的研發費用，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2018 年間相關的政策規定，企業為了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尚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發費用的 50% 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50% 攤銷。對於科技型中小企業而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

自 2018 年開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變化，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將 2017 年度加計扣除比例 75% 僅適用於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措施（一般標準是 50%），擴展到所有企業。

根據財稅〔2018〕99 號《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sup>50</su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加計扣除的比例將原本的 50% 提高至 75%；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

二是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部分，根據財稅〔2018〕64 號《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所述，<sup>51</sup> 委託境外研發費用要按照實際發生額 80% 認列於帳上；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2/3 之部分，可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一併加計扣除。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若企業具委外研發需求，或可考量適用此通知之優惠。

---

5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2018 年 9 月 20 日。

5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 年 6 月 25 日。

### 三、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令變化

除上述變革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號），<sup>52</sup> 允許企業可以將參加雇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所繳納之保險費於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讓企業可減除費用負擔。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發布《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sup>53</sup> 擴大了盈餘轉增資範圍，原本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大陸境內居民企業獲配利潤，僅直接投資外商鼓勵類項目可暫緩徵收所得稅，<sup>54</sup> 但（財稅[2018]102 號）通知將適用範圍擴大，只要外商投資非禁止投資項目即可適用此優惠，目的是激勵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企業。

### 第三節 個人所得稅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個人所得稅法》，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內容包括：

#### 第一、將納稅人區分為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

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兩者的區分標準「中國境內居住時間」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目的在接軌國際慣例，擴大稅務居民適用範圍。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內雖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者之個人，原稅法屬於第二類稅務居民，在中國大陸境內所得須繳納個人所得

---

5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號），2018 年 10 月 31 日。

5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2018 年 9 月 29 日。

54 （財稅[2018]102 號）第 2 條第 1 項（節錄）。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

稅；修改後的稅法則歸屬第一類稅務居民，在中國大陸境內和境外所得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第二、徵收範圍

新版的個人所得稅法之徵收範圍，包括（一）工資、薪金所得；（二）勞務報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五）經營所得；（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七）財產租賃所得；（八）財產轉讓所得；（九）偶然所得。修正前的「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兩項合併為新版的「經營所得」。

其中前四項稱為綜合所得，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第 5 項至第 9 項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第 2 條）

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請參閱表 4-2。

其次、提高起徵點並調整稅率級距

個人所得稅起徵點，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由 3,500 元調高至 5,000 元，同時要求高收入者自行申報納稅。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是為應納稅所得額。<sup>55</sup> 其中，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為新增的，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

---

55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表 4-2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

	科目與計稅依據
居民所得	<p>【科目】：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p> <p>【計稅依據】：應納稅所得額 = 年度收入總額 - 60,000 元 - 專項扣除 - 專項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p>
非居民所得	<p>【科目】：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p> <p>【計稅依據】：按月計算的為應納稅所得額 = 每月收入 - 5,000 元；按次計算的為應納稅所得額 = 以每次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據。<sup>57</sup></p>
不區分是否為居民	<p>▲ 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總額 - 成本 - 費用 - 損失；</p> <p>▲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額</p> <p>▲ 財產租賃所得：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 800                      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4,000 元以上）-（每次收入 × 20%）</p> <p>▲ 財產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 - 原值 - 合理費用</p> <p>▲ 偶然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每次收入額</p>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整理。

非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其中，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無論新版或舊版個稅法，7 級稅率相同，不過，新個稅法的各稅率對應之級距有明顯變化。如果不考慮工資、薪金收入以外的所得，則根據表 4-3 的資料可以發現，較低收入階層減稅幅度愈大，顯示個稅法修正後中低收入階層受惠較多。

表 4-3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級數	原規定應納稅所得額	新規定（按月換算）	稅率（%）
1	< 1,500	< 3,000	3
2	1,500-4,500	3,000-12,000	10
3	4,500-9,000	12,000-25,000	20
4	9,000-35,000	25,000-35,000	25
5	35,000-55,000	35,000-55,000	30
6	55,000-80,000	55,000-80,000	35
7	> 80,000	> 80,000	45

註：本表原規定全月應納稅所得額是按照舊規定，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3,500 元以及附加減除費用後的餘額。作者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整理。

如果不考慮工資、薪金收入以外的所得，則根據表 4-3 的資料可以發現，較低收入階層減稅幅度愈大，顯示個稅法修正後中低收入階層受惠較多。

個人所得稅採累計稅制，綜合所得適用的稅率列如表 4-4。「居民個人」按年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依照表 4-4 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表 4-4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率（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註 1：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註 2：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整理。

經營所得適用的稅率列如表 4-5。表中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

表 4-5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率（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整理。

### 第三、增設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新個稅法給予民眾專項扣除額的權利。〈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號〉所提高之固定費用減除標準，從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都可以適用每月人民幣 5,000 元的費用減除標準，此更動也幫助統一本地與外籍人員之費用減除標準，減輕會計人員作業負擔。

符合條件的「三险一金」，可在計算綜合所得時，在應納稅所得額中以專項扣除。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規定，居民個人綜合所得的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全部都是由企業負擔，個人不需要繳納，因此個人不能在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

除了扣除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和「三险一金」等專項扣除，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則試行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措施，給予贍養老人、大病醫療、住房租金、住房貸款利息、繼續教育及子女教育 6 大專項扣除項目<sup>56</sup>：

表 4-6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

項目	扣除條件	扣除標準
子女教育	學前教育階段，為子女年滿 3 周歲當月至小學入學前 1 個月；學歷教育，為子女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全日制學歷教育結束的當月	每個子女 1,000 元 / 月

56 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 號），2018 年 12 月 13 日。

繼續教育	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為在中國大陸境內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結束的當月。同一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48 個月	400 元 / 月
	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為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	3,600 元定額扣除
大病醫療	為醫療保障信息系統紀錄的醫藥費用實際支出的當月	在 80,000 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住房貸款利息	為貸款合同約定開始還款的當月至貸款全部歸還或貸款合同終止的當月，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40 個月	1,000 元 / 月
住房租金	為租賃合同約定的房屋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至租賃期結束的當月；提前終止合同的，以實際租賃期限為準	按地區 800-1,500 元 / 月
贍養老人	為被贍養人年滿 60 周歲的當月至贍養義務終止的年末	獨生子女 2,000 元 / 月； 非獨生子女， 不超過 1,000 元 / 月

資料來源：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規定整理。

1. 贍養老人：60 歲以上給予每月 2,000 元人民幣之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非獨生子女的，由其與兄弟姊妹分攤每月專項附加扣除額度。
2. 大病醫療：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將由社會保險系統紀錄比對，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累計超過 15,000 元的部分可專項附加扣除，但在一個納稅年度

- 上限為人民幣 80,000 元。納稅人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選擇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扣除。
3. 住房租金：按照所屬城市不同而有不同扣除金額，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按每月 1,500 元；除上面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大於 100 萬的城市按每月 1,100 元；除第一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小於等於 100 萬的城市，按照每月 800 元人民幣專項扣除額；
  4. 住房貸款利息：首次購屋適用，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人民幣專項定額扣除，但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即 20 年）；夫妻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5. 繼續教育：納稅人在中國大陸境內接受學歷（學位）之繼續教育支出，在學歷（學位）教育期間按照每月 400 元人民幣專項扣除，但同一學歷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超過 48 個月。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或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之繼續教育，則於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照 3,600 元人民幣計算專項附加扣除。個人接受本科及以下的繼續教育可選擇本人扣除或者其父母扣除。
  6. 子女教育：納稅義務人子女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相關支出，每個子女給予每月 1,000 元人民幣之專項附加扣除，適用學歷從 3 歲學齡前教育至博士生教育皆可適用。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選擇雙方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

生育婦女按照縣級以上政府制定的生育保險辦法，取得的生育津貼、生育醫療費或其他屬於生育保險性質的津貼、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工傷職工及其親屬依法取得的工傷保險待遇，免徵個人所得

稅。按《工傷保險條例》第五章及第六章規定，工傷保險待遇包括依法取得的一次性傷殘補助金、傷殘津貼、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工傷醫療待遇、住院伙食補助費、外地就醫交通食宿費用、工傷康復費用、輔助器具費用、生活護理費等，以及職工因公死亡，其近親屬依法取得的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等。

### 第四、首度建立反避稅機制

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納稅人有下列行為的，稅務主管機關均有權進行納稅調整：

- (一) 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 (二) 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三) 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稅務主管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對相關企業做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32 號〉已經對企業所得稅一般反避稅做了規範。<sup>57</sup> 為了防堵個人代替企業進行避稅安排的漏洞，特別在個所稅法中新增反避稅條款。可見個所稅反避稅對於健全中國大陸所得稅反避稅體制，具有重要意義。

---

57 國家稅務總局，《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32 號），2014 年 12 月 2 日。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個人所得稅法修法前，應稅所得最後一項為「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以下簡稱「其他所得」），2018年修法後，取消了「其他所得」。2019年6月中旬，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9年第74號）（以下簡稱「74號公告」），<sup>58</sup>其中提到，「其他所得」項目調整為按照「偶然所得」徵稅，適用稅率仍然為20%，自2019年執行。

所謂「偶然所得」，包含個人為單位或他人提供擔保獲得之收入報酬、無償受贈房屋取得的收入及企業在業務宣傳、廣告等活動中，隨機發送之禮品（包含現今常見之網路紅包），以及企業在年會、座談會、慶典以及其他活動中贈送之禮品。

同時，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養老金收入，由「其他所得」項目調整為「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個人領取的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養老金收入，其中的25%部分予以免稅，其餘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計入「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實際稅負仍為7.5%，納稅人稅負並無變化。

另外，廢止原按「其他所得」徵稅的相關政策規定，包括銀行部門以超過國家規定利率和保值貼補率支付給儲戶的攬儲獎金，以蔡冠深中國科學院院士榮譽基金會的基金利息頒發中國科學院院士榮譽獎金，保險公司支付給保期內未出險的人壽保險保戶的利息，個人因任職單位繳納有關保險費用而取得的無賠款優待收入，股民個人從證 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續費返還收入，房地產公司因雙方協商解除商品房買賣合同而向購買人支付的違約金等項目，不再徵稅。

---

5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年第74號），2019年6月13日。

## 第五章 減稅降費政策措施對臺商的影響

面對中國大陸減稅降費政策不斷加碼，普惠性減稅與結構性減稅併舉，重點在於降低製造業和小微企業稅收負擔，臺商宜正面看待其帶來的利多，但也不應忽視其可能帶來更多的困擾。特別是過去多年，中國大陸政府都高調宣示減稅，最終總稅收卻不降反升，主要是稅務主管機關查核變嚴，或甚至開徵新的稅種，譬如明年起電商將繳稅、創投基金將恢復最高 35% 稅率、娛樂圈加稅至 42% 等。<sup>59</sup>

據媒體報導，<sup>60</sup> 臺商對增值稅調降最有感，降低增值稅稅率有助於改善企業的現金流。而近年來有不少臺商由外銷型轉向內銷，增值稅調降對企業營運獲利與活絡市場有明顯的影響。

不過，理論上，企業不一定能從增值稅減稅中增加獲利，由於增值稅是屬間接稅，容易轉嫁由消費者承擔，因此，新政策下增值稅減稅會反映在終端商品的價格上，消費者或將是直接的獲益者。

降低增值稅率對不同產業和處於產業鏈不同環節的企業，因議價能力不同，增值稅減稅的受益效果亦將有所不同。企業的獲利水準有可能因為增值稅減稅影響市場供需而改變，實際的效果則要看企業對上下游廠商和消費者的議價能力，企業的議價能力若處於劣勢，降稅紅利將由上下游企業或最終消費者所占；<sup>61</sup> 另外，對於競

59 「中共兩會提大減稅 國內外無信心」(2019年3月11日)，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9/3/7/n11096521.htm>，2019年10月11日瀏覽。

60 「陸減稅降費 資質稅臺商最有感」(2019年5月8日)，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508000045-260301?chdtv>，2019年9月20日瀏覽。

61 劉中惠、任之恒，「大陸再降增值稅，臺商宜及早評估因應」(2019年3月6日)，KPMG，<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19/03/tw-kpmg-china-deduction-tax-201903.html>，2019年9月20日瀏覽。

爭較劇烈的行業，增值稅減稅對企業獲利的直接貢獻可能較有限。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有很多是屬外向型企業，由於出口業務本來就適用 0% 增值稅率，新政策調降增值稅率導致可退稅的金額也同時下降，對臺商而言未必是贏家，甚至有可能因增值稅減稅而變相造成成本上升，臺商不能掉以輕心，宜及早檢視目前的供應鏈，研擬對策。

相對而言，降費政策對臺商而言較無感，「五險一金」加諸給企業的負擔依然嚴重。

此外，地方政府繁雜的行政規費問題，各式各樣的規費、防洪費、教育捐、路燈費等名目，不勝枚舉，尤其在貧窮省市的鄉鎮開發區，規費的名目就愈多。由於中國大陸官僚體系龐大，地方政府在執行中央的降費政策時無法貫徹，行政怠惰或執行不力的情形幾乎普遍存在。

增值稅是目前中國大陸財政收入最主要來源，其減稅的直接影響和效果，一方面是企業減稅，另一方面則是政府減收，由於減稅幅度不小，增值稅減收短期間對政府財政構成嚴峻的挑戰。

以降低社保費率為例，調降企業養老保險繳費率，必然會對當期養老基金收支帶來挑戰，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實現養老金收支平衡。近些年來，中國大陸不斷加大對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補貼，企業養老保險繳費率調降，勢將考驗政府的財政運籌能耐。

為了彌補減稅造成的財政收支缺口，中國大陸政府或將加強養老保險費的徵繳。有趣的是，由於社保徵管結構失衡，社保降費給不同企業造成的影響不一樣；其中，央企和地方國企社保繳納率較高，平均超過 80%，社保降費政策確實能減負，而民營企業 2017

年社保繳納率僅有 50%，<sup>62</sup> 尤其是中小微企業來說，社保降費政策的實惠，可能無法完全抵銷社保徵管體制改革後社保實繳產生的負面影響。

### 第一節 增值稅減免對於臺資企業的影響

#### 一、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對臺商，尤其剛剛創業的，降低成本及增加經營實益。

(一) 中國政府不僅給予小規模納稅人企業所得稅方面減免稅，亦頒布增值稅相關節稅政策，尤其中國大陸對小規模納稅人的定義，與臺灣是不同，其適用對象是年應稅銷售額 50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納稅人，別無其他標準。

(二)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號第 4 號文規定，納稅人以所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銷售額來判斷是否達到免稅標準（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季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

另外，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按照自己實際銷售狀況，選擇按月或按季納稅，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納稅人一經選擇按月或按季納稅，是不能再變更的，亦即納稅人一旦選擇，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變更。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按季納稅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凡在預繳地實現的季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的，當期無須預繳稅款，如提供建築服務，是按總包扣除分包後的餘額確認銷售額，來判斷是否適用小規模納稅人 10 萬元免稅政策；如發生銷售不動產則以扣除不動產銷售額之當期銷售額來判斷是否免稅。

62 南方周末，「2 萬億減稅降費超预期：製造業、小微企業受惠」（2019 年 3 月 6 日），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finance/yb3o6zn.html>，2019 年 10 月 11 日瀏覽。

(四) 如果是一般納稅人，如果滿足轉登記日前 12 個月（以 1 個月為 1 個納稅期）或者連續 4 個季度（以 1 個季度為一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條件（但是 2019 年度只能辦理一次轉登記）。

(五) 新辦或註銷小規模納稅人按季申報的，實際經營期不足一個季度的，是按照實際經營期享受還是按季享受優惠？

依國家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答覆：從有利於小規模納稅人享受優惠政策的角度出發，對於選擇按季申報的小規模納稅人，不論是季度中間成立還是季度中間註銷的，均按 30 萬元判斷是否享受優惠。

從上述規定，對臺商，尤其剛剛創業的、初試市場的臺商，成立小規模納稅人享受免增值稅待遇政策也是不錯的選擇。

## 二、深化增值稅改革對臺商的影響

深化增值稅改革是中國大陸近年來的施政重點，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是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市場活力的重大舉措，對於臺資企業降低經營成本，有望產生具體成效。

首先就調降增值稅稅率的政策而言，調整後的增值稅稅率列表 5-1。臺商從事相關工商活動，都可以適用新的稅率，對於降低經營成本或將具有實質助益。

表 5-1 中國大陸最新增值稅稅率表

項目	應稅行為	適用稅率	
銷售貨物	銷售或進口貨物（另有列舉的貨物除外）	13%	
	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9%	
銷售勞務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3%	
銷售服務	交通運輸：陸路、水路、航空、管道運輸	9%	
	郵政服務：郵政普遍、郵政特殊、其他郵政	9%	
	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	9%
		增值電信	6%
	建築服務：工程、安裝、修繕、裝飾、其他建築	9%	
	金融服務：貸款、直接收費金融、保險、金融商品轉讓	6%	
	現代服務	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文化創意、物流輔助、鑑證諮詢、廣播電視、商務輔助、其他現代服務	6%
		租賃（不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9%
		租賃（有形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13%
	生活服務：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娛樂、餐飲住宿、居民日常、其他生活服務	6%	
	銷售無形資產	技術、商標、著作權、商譽、自然資源使用權、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	6%
自然資源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9%	
銷售不動產	建築物、構築物	9%	

資料來源：KPMG，「中國啟動 2 兆元減稅降費措施」，2019 年 3 月 25 日。

其次，在擴大進項稅抵扣方面：

- (一) 根據「39 號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納稅人取得不動產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而是允許一次性抵扣，對於改善企業現金流動狀況深具重要意義，但須注意 2019 年 14 號文公告規定，已抵扣進項稅額的不動產發生非正常損失，或者改變用途專用於免徵增值稅項目時，應當計算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掉，企業不可不查。
- (二)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後一次性轉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動產進項稅額，在當期形成留抵稅額的，可用於計算增量留抵稅額，如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三) 例如其公司 2018 年 9 月購入一棟辦公樓，按照原來的稅收政策規定，不動產進項稅額的 40% 應於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稅新政實施後，40% 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抵扣？  
依「39 號公告」第 5 條規定，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2018 年 9 月購入辦公樓，按照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該公司既可以在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之後的任意稅款所屬期進行抵扣。原則上，越早抵扣，現金流越充裕，對公司營運及利潤的增長，比較有助益。
- (四) 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納入進項稅抵扣範圍。根據「39 號公告」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旅客運輸服務被納入進項稅抵扣範圍，惟關於抵扣憑證類型，除取得增值稅發票外，取得其他運輸憑證均要求註明旅客身分信息，國家稅務總局

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深化增值稅改革即問即答」中，表示非雇員支付的旅客運輸費用不能納入抵扣範圍，獎勵員工之往返機票，屬於集體福利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亦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號）（以下簡稱「20 號公告」）規定，<sup>63</sup>納稅人在辦理留抵退稅期間發生規定情形的，應該按照規定確定允許退還的留抵稅額。其中，「增量留抵稅額」是一個新概念。

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連續 6 個月每個月的增量留抵稅額大於 0，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也是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假設與 3 月相比，2019 年 4 月至 9 月每個月的增量留抵稅額都大於 0，並且 9 月的增量留抵稅額在 50 萬元以上，若同時滿足其他四個條件，則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是符合留抵退稅政策的首個連續期間。

舉個例子，假設某公司 2019 年 3 月的期末留抵稅額為 20 萬元，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2019 年 4 月至 9 月每個月的增量留抵稅額都大於 0，且 9 月的期末留抵稅額為 90 萬元。假設該納稅人滿足其他增量留抵稅額退稅的條件，那麼，某公司符合條件的增量留抵稅額即為  $90-20=70$ （萬元）。

---

6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 2019 年 20 號〉，2019 年 4 月 30 日。

### 三、對部分行業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還的政策<sup>64</sup>

2019年3月，「39號公告」以及「20號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國大陸開始全面試行留抵退稅制度，取消行業限制，對於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均有機會申請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2019年9月4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布了「84號公告」，增值稅留抵退稅優惠政策進一步放寬，不僅增大了部分先進製造業的退稅金額，對於符合條件的增量留抵退稅額允許在計算時全額退還。

(一) 「84號公告」三大亮點：

1. 對部分先進製造業的留抵退稅進行政策調整。依《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生產並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及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為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符合條件的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其他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規定，則繼續按照39號公告執行，即2019年10月之後才能申請增量留抵退稅；
2. 84號公告僅要求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不再設置50萬元的增量門檻；
3. 原《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規定，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計算公式為增量留抵稅額 × 進項構成比例 × 60%，然而84號公告取消60%的留抵退稅比例，加大了退稅力度。

64 致同稅務，「84號公告：部分製造業留抵退稅新一輪政策利好」（2019年9月23日），騰訊網，<https://new.qq.com/rain/a/20190923A0HHXK>，2019年12月20日瀏覽。

(二)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對「留抵退稅」執行口徑的解答：

1. 納稅人申請留抵退稅應以哪個時間的納稅信用等級確定納稅人是否符合條件？

答：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申請留抵退稅當期的納稅信用等級來判斷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果在申請時符合規定條件，後來等級被調整為 C、D 級，稅務機關不追繳已退稅款。但納稅人以後再次申請留抵退稅時，如果信用等級為 C、D 級，則不能再次享受該政策。

2. 退稅計算方面，進項構成比例是什麼意思？應該如何計算？

答：進項構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注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計算時，需要將上述發票匯總後計算所占的比重。

3. 退稅流程方面，為什麼必須要在申報期內提出申請？

答：留抵稅額是個時點數，會隨著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每一期的申報情況發生變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稅申請必須在申報期完成，以免對退稅數額計算和後續核算產生影響。

4. 申請留抵退稅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若同時發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應如何申請退稅？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留抵退稅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也就是說要按照「先免抵退稅，後留抵退稅」的原則進行判斷；同時，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5.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如何進行核算？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相應調減當期留抵稅額，並在申報表和會計核算中予以反映。

6. 加計抵減額可以申請留抵退稅嗎？

答：加計抵減政策屬於稅收優惠，按照納稅人可抵扣的進項稅額的 10% 計算，用於抵減納稅人的應納稅額。但加計抵減額並不是納稅人的進項稅額，從加計抵減額的形成機制來看，加計抵減不會形成留抵稅額，因而也不能申請留抵退稅。

7. 此次深化增值稅改革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涉及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計算？

答：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80 號）規定，<sup>65</sup> 即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三）對於臺資企業經營法令遵循時應注意事項

首先對於符合 84 號文公告規定之先進臺資製造業，例如生產並銷售通用設備、專用設備及計算機、通信或其他電子設備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比重超過 50% 的臺資企業，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間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其次，符合「84 號公告」規定之臺資企業，應準確把握該政策的適用性，除積極保持與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俾益及早確實享受政策優惠稅收紅利。

---

6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80 號），2018 年 7 月 27 日。

另在實務面，各地方稅務機關對留抵退稅相關政策，不免存在差異，例如申請流程及其難易程度以及申請後至實際收到留抵退稅期間需諮詢有豐富實務經驗之稅務師或註冊會計師協助。

### 四、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87號公告」）

- （一）「加計抵減」政策的稅款核算：2019年「87號公告」比「84號公告」文抵減率從原來的抵減率10%提高至15%，優惠力度加大。惟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的核算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5%。「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當期准予從銷項稅額中予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如果納稅人發生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的項目，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需要在其予以抵扣的進項稅額中剔除，以確保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基數的準確性。
- （二）除前述確認清楚「加計抵減」的計提基數以確保基數準確保證加計抵減應納稅額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外，還要注意下列兩項「加計抵減」政策的稅收風險：
1. 加計抵減額與進項稅額密切關連，如果當期進項稅額發生變化，則加計抵減額亦要逐期計提、調減、結轉進行動態調整，以便實現準確抵減和結轉。
  2. 加計抵減額不同於進項稅額，獨立於進項稅額之外，是在產生應納稅的基礎上實行的稅收抵減優惠性政策。
- （三）另外要注意的是「87號公告」規定是允許企業於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當期可抵扣進項用來抵扣「應納增值稅額」而不是去抵扣「當期增值稅稅額」。
- （四）從以上可以看到新政策即「加計抵減」稅收優惠政策對符合特定規定的臺商既可以減輕納稅人實際稅收負擔，又能體現了中

國大陸推行增值稅實質性減稅重大改革的力度。

## 第二節 所得稅減免對臺資企業的影響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當時對於臺籍幹部是否不再適用滿五年需離境單次超過 30 天以避免須將全球所得納入申報並不明確，經過討論，中國大陸政府正式回覆該辦法將延續適用。謹將此次修正的 6 大修正重點整理以供參考如下：

### 一、稅務居民定義範圍擴大（「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實施條例第 4、5 條）

過去針對稅務居民的定義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個人（1 年內離境總日數一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便符合稅務居民之定義；但修正後之稅務居民定義改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即成為中國稅務居民。」新修改的個稅法將使得稅務居民的範圍更加擴大。

表 5-2 中國大陸稅務居民繳納個人所得稅相關規範

天數	境內所得		境外所得	
	境內支付	非境內支付	境內支付	非境內支付
不超過 90 天	○	×	×	×
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	○	○	○	×
滿 183 天不滿 6 年	○	○	○	×
滿 6 年之後	○	○	○	○

註：○表示須納稅；×表示不須納稅。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條文規定整理。

是否待滿 183 天的判斷依據，是指在 183 天內離境總日數一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

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二、部分所得實行綜合所得稅制，按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並需辦理匯算清繳（「個人所得稅法」第 2、3、11、12 條）

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依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辦理匯算清繳。（適用 3% 至 45% 的超額累進稅率）

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匯算清繳。（適用 5% 至 35% 的超額累進稅率）

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

### 三、提高起徵點及稅率級距並新增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年納稅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

### 四、新增個人反避稅條款（「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

為了防堵稅收漏洞，維護稅收權益，因應個人運用各種手段逃避個人所得稅的現象而新增規定。

- （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 （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有上述情形發生者，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並補徵稅款及加收利息。

### 五、開始規範棄國稅（「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

新法開始針對中國公民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之納稅人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

### 六、開始建立財稅資料庫及要求其他政府機關的稅務資訊通報勾稽義務（「個人所得稅法」第 15 條）

中國大陸開始建立財稅資料庫及要求其他政府機關的稅務資訊通報勾稽義務，包括：

- （一）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金融帳戶信息。
- （二）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資訊。
- （三）個人轉讓不動產時，稅務機關應當依據不動產登記信息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 （四）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 第六章 臺商應注意事項與因應作為

中國大陸近期所採取之減稅降費政策，對臺商來說的確帶來利多，但須瞭解並非所有優惠都是適用於各個企業的，通常是需要符合其特定要件後方能享受，如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等優惠政策，企業須瞭解自身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特定要件，並評估是否有能力長期符合，以適用相關優惠稅率。

譬如，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用之專帳管理，以往許多企業無法將高新技術部分之研發費用妥善區別管理，甚至與其他費用混用或直接以拆帳方式拆出研發費用金額，如此將相當容易遭受稅局挑戰，使企業本身陷於風險之中，不可不慎。

而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政府雖然日益趨向備查制度，也就是企業無須主動申報，但稅局要求提示相關文據時須即時提供，但也代表企業須對自身帳務管理的負責程度提高，平時就應對各式文據、憑證做好內部控制制度，將各式報告、文據制式化，並做好層層勾稽與覆核動作，以求保持能隨時應對稅局要求。

財辦會[2019]31號關於徵求《嚴重違法失信會計人員黑名單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中，<sup>66</sup>開宗明義指出為加強會計人員誠信建設，對嚴重違法失信會計人員實施聯合懲戒，違反以下5類行為，屬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

- 一、提供虛假財務會計報告；
- 二、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編制虛假財務會計報告；

---

66 財政部辦公廳，關於徵求《嚴重違法失信會計人員黑名單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財會辦[2019]31號），2019年9月19日。

三、隱匿或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

四、授意、指使、強令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及其他人員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編制虛假財務會計報告或者隱匿、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

五、貪污，挪用公款，職務侵占等與會計職務有關的違法行為

若違反上述事項，被判處行政處罰者將被列入黑名單 5 年；被判處刑事處罰者則永久列入黑名單，被列入黑名單者姓名與身分證號碼將被一併公布，將嚴重影響受罰人員之信用。

而（發改辦財金規[2019]860 號）則是有關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黑名單適用之文號，<sup>67</sup> 也是一樣明確了當納稅義務人對其申報之個人所得稅有不實情形時將列入黑名單並公布資訊，足見中國政府對於自主管理性之重視。

2018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號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的公告第 12 條中則指出，<sup>68</sup> 企業取得私自印製、偽造、變造、作廢、開票方非法取得、虛開、填寫不規範等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的其他外部憑證，不得作為稅前扣除憑證，也就是在企業所得稅上相關費用將被剔除不得認列，再次闡述企業憑證的重要性與正確性。

綜上所述，臺商須確實留意眾多優惠之附帶條件，須謹慎考量自身需求與能力適用租稅優惠，而非一味追求降低稅負，成為稅局關注的目標，從而使自身陷入困境。

67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加強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的通知》（發改辦財金規[2019]860 號），2019 年 8 月 28 日。

68 國家稅務總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號）2018 年 7 月 1 日。

如何才能夠得到真正利益，仍有許多細節事項必須注意掌握。茲再就中國大陸減稅降費政策的幾個面向，進一步分析臺商應注意事項。

## 第一節 關於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

對小微企業實施普惠性稅收減免，是 2019 年減稅降費政策的重要內容，政策執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而言，該項新政策之重點聚焦在三方面：

一是普惠性實質減稅。在小微企業減稅政策中，進一步放寬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業標準銜接。<sup>69</sup>這次小微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減稅，涵蓋的企業約占全中國大陸納稅企業總數的 95% 以上，其中 98% 是民營企業，免稅政策受益面大幅擴大。<sup>70</sup>

二是增強企業獲得感。將現行小微企業優惠稅種由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擴大至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等 8 個稅種，以及 2 項附加。此外，在降低小微企業實際稅負的同時，引入超額累進計稅辦法，小微企業年應稅所得不超過 100 萬元、10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部分，實際稅負分別降至 5% 和 10%，年應納稅所得不超過 300 萬元的企業稅負降低 50% 以上。

三是簡明易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免稅標準，直接由月銷售額 3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初創科技型企業優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標準、放寬範圍。此外，為兼顧地方財力差異，對月銷售額 10

69 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於 2011 年 6 月間制頒了《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劃分為中型、小型、微型三種類型。以工業為例，從業人員 300 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 2,000 萬元及以上為中型企業；從業人員 20 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 300 萬元及以上；從業人員 20 人以下或營業收入 300 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70 李麗輝、吳秋余「普惠性減稅政策解讀：超 95% 企業能享受優惠」（2019 年 1 月 28 日），騰訊大渝網，<https://cq.qq.com/a/20190128/002191.htm>，2019 年 11 月 2 日瀏覽。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額納稅人，允許地方可在 50% 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 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等 6 項地方稅種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2 項附加。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第 4 條規定：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 交易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以同時享受財稅[2019]13 號文件第 3 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財稅[2019]13 號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財力情況，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前述六項地方稅和二項附加（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六稅二費」）。隨後國家稅務總局公布了《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5 號公告，以下簡稱「5 號公告」）作為配套，對徵管口徑、申報表修改、填寫等問題做了具體的規範。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全中國大陸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均已發布地方「六稅二費」減徵政策文件，並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茲根據「財稅[2019]13 號」文件和「5 號公告」等相關政策措施，進一步分析提出企業適用時應注意事項。<sup>71</sup>

### 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的資格要求

〈財稅[2019]13 號〉文件明確規定，享受「六稅二費」優惠的主體對象是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該文件第一條規定，對月銷售

71 何曉霞，「小微優惠之 6 稅 2 費減免的八個注意事項」（2019 年 4 月 1 日），浙江稅務網，[https://www.zjtax.net/newsDetail\\_13562.html](https://www.zjtax.net/newsDetail_13562.html)，2019 年 11 月 3 日瀏覽。

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即使當月銷售額低於 10 萬元，也不能享受免增值稅優惠。

其次，由於在 2018 年間將小規模納稅人門檻提高到年銷售額 500 萬元，此前按照較低門檻認定（登記）的一般納稅人，可在 2018 年年底前自願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目前增值稅免稅標準提高至月銷售額 10 萬元，原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包括原一般納稅人及營改增納稅人），如果當年銷售額平均到各月低於 10 萬元，國稅總局允許年銷售額不超過 500 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選擇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轉登記後可享受免增值稅優惠。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年應稅銷售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 43 號令」第 2 條第 2 款規定，<sup>72</sup> 是指「納稅人在連續不超過 12 個月或 4 個季度的經營期內累計應徵增值稅的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有扣除項目的納稅人，其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未扣除之前的銷售額計算。此外，納稅人偶然發生的銷售無形資產、轉讓不動產的銷售額，不計入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

符合該項規定的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可以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轉登記後，如果某月或某季度銷售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 30 萬元的，可以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轉登記後，月或季度銷售額無論多少，都可以享受地方「六稅二費」減徵政策。

此外，對曾在 2018 年選擇過轉登記的納稅人，在 2019 年仍可選擇轉登記，惟轉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再轉登記為小規模納

---

72 指國家稅務總局公布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過，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

稅人。由於小規模納稅人不能抵扣進項稅額，只能適用簡易計稅方法，另外還有購買方抵扣的需求，因此，企業是否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必須綜合考慮清楚再做決定。

### 二、注意轉登記小規模納稅人時減徵政策適用時間

首先，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當月，雖然仍按照一般納稅人計算增值稅，但也可以享受「六稅二費」的優惠。根據「5號公告」的規定，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轉登記的當月仍按一般納稅人計稅，登記後的次月起，才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但繳納「六稅二費」的轉登記納稅人，自成為小規模納稅人的當月起適用減徵優惠，也就是說，「六稅二費」享受時間與增值稅是否為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簡易計算方法及申報時間不同的。

其次，達到一般納稅人標準（即達到 500 萬元銷售額標準）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國家稅務總局第 43 號令規定應登記為一般納稅人，自一般納稅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適用減徵優惠。辦理登記的當月仍為小規模納稅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六稅二費」在登記當月也仍可以享受減徵優惠。

第三、增值稅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應當登記為一般納稅人而未登記，經稅務機關通知，逾期仍不辦理登記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適用減徵優惠。納稅人要付出的代價是，自逾期次月起按銷售額依照增值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直至納稅人辦理相關手續為止。不過，這個並不影響「六稅二費」的適用時間多享受了一個月。

### 三、注意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特殊問題處理

城市維護建設稅是隨著增值稅免稅而免稅的，但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兩項附加費，其法源依據是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執行的《關於擴大有關政府性基金免徵範圍的通知》（財稅[2016]12號）規定。該項政策並不限於小規模納稅人，目前增值稅小微優惠提高到月銷售額 10 萬元（季銷售額 30 萬元）以後，小規模納稅人並無影響，但對一般納稅人來說，還是不同的；一般納稅人還是可以繼續享受此項優惠政策的。

不過，對銷售額超過了每月 10 萬元（每季 30 萬元）的小規模納稅人來說，雖然不能享受增值稅的免稅優惠，但可以享受「六稅二費」50% 以內的減徵優惠，因為六稅二費並沒有銷售額的限制性規定。而對於銷售額超過每月 10 萬元（每季 30 萬元）的一般納稅人來說，就不能享受 50% 以內的減徵優惠了。

#### **四、注意差額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確定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規定，「適用增值稅差額徵稅政策的小規模納稅人，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確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規定的免徵增值稅政策。《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中『免稅銷售額』相關欄次，填寫差額後的銷售額。」

但根據總局第 43 號令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有扣除項目的納稅人，其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未扣除之前的銷售額計算」，因此，差額徵收增值稅的納稅人要特別注意這兩個銷售額的含義是不同的，免稅銷售額是按差額後填報，而登記為一般納稅人時，是按差額前銷售額計算確定是否超過 500 萬元的。

#### **五、未及時享受減徵優惠的處理**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辦法第 51 條的規定，納稅人超過應納稅額繳納的稅款，稅務機關發現後應當立即退還；納稅人自結算繳納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發現的，可以向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並加

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稅務機關及時查實後應當立即退還。有鑑於此，納稅人符合條件但未及時申報享受減徵優惠的，可依法申請退稅或者抵減以後稅期的應納稅款。

### 六、納稅期限與納稅期限變更問題

小規模納稅人因納稅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稅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異。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實際經營情況，選擇實行按月納稅或按季納稅。選擇按月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的當月是無法享受免稅的；選擇按季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季度中某一個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但季度銷售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可以按規定享受免稅。

納稅人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的任意時間，均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選擇變更其納稅期限，但納稅人一旦選擇變更納稅期限後，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變更。這裡所稱的 1 個會計年度，是指會計上所說的 1 月至 12 月，而非自選擇之日起順延一年的意思。

### 七、小規模納稅人免稅優惠與原有地方稅種優惠政策可重複享受

這部分規定在申報表中呈現為表間數據運算關係。以房產稅為例，《房產稅納稅申報表》本期應納稅額、本期減免稅額、本期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徵額、本期應補（退）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本期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徵額，為稅款所屬期內適用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徵優惠各月減徵額的合計，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月減徵額 =（當月應納稅額 - 當月減免稅額）× 減徵比例。

《土地使用稅納稅申報表》、《印花稅納稅申報表》本期應納稅額、本期減免稅額、本期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徵額計算公式與《房產稅納稅申報表》相同。由此可見，小規模納稅人免稅優惠與原有地方稅種優惠政策可重複享受。

以城鎮土地使用稅為例，根據《關於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8號），對在城鎮土地使用稅徵稅範圍內單獨建造的地下建築用地，暫按應徵稅款的50%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以此為基準，如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進一步對城鎮土地使用稅採取減徵50%的措施，則最高減免幅度可達75%。

臺商宜檢視企業自身的條件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在實際執行方面，有下列各點協助企業因應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一）無需額外提交資料

「申報即享受」是新一輪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的一大特點。只要符合條件，無需任何審批流程、無需辦理備案、無需額外提交資料，只需如實填寫納稅申報表即可享受普惠性減稅政策。

（二）自動提醒功能上線

據瞭解，在2月申報期到來之前，全國所有省級稅務部門都在電子稅務局的網上申報系統內增加了對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提醒功能。當前，凡採用網上申報的方式，只要納稅人項目填寫完整，系統就可以自動幫助其享受減免稅優惠，包括自動識別納稅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自動計算納稅人的可減免稅金額，自動生成納稅申報表等。

（三）減稅優惠摸得著 初創企業信心倍增

初創企業普遍規模較小，市場需求處於培育階段，所需資金投入要求較高，提高小規模納稅人起徵點和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標準稅收優惠政策的適時推出，使企業有更多資金投入到生產和研發。

## 第二節 關於增值稅改革與減稅措施<sup>73</sup>

近期中國大陸推出增值稅減稅措施，除了降稅利民，同時降低偷逃漏稅誘因以外，還提供公司許多營運上的利多，包括降低增值稅率、擴大進項稅額抵扣以及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在中國大陸調降增值稅的架構下，臺商必須妥善因應。首先，上下游供應鏈上的廠商合約必須重新檢視。譬如，上游廠商已經減稅，如果合約上含稅價格沒有降低，導致進項稅額減少，成本就會拉高，因此，當務之急是儘速檢視供應商合約，將含稅價格調整至與實質稅務負擔一致。

長久以來許多公司因留抵稅額不能退稅而實際上占用了企業的資金，加重企業的負擔。另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也對納稅人在過渡期間的開具發票銜接、不動產一次性抵扣、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所需填報資料等問題，需要再進一步明確。

「39 號公告」中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 抵減應納稅額，這項政策從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屬於一個階段性銜接政策。要適用這個優惠政策必須運用較多的稅務會計專業判斷，例如：

- 一、納稅人的服務性收入要達總收入多少比重才能適用加計抵減的資格？而又有哪一些服務性收入可列入計算基礎？
- 二、加計抵減的進項稅額計算基礎應如何歸集計算？
- 三、適用資格的時間條件如何判斷是否達成？

公司應注意「39 號公告」所提的稅收優惠隱含了許多細節，以前述第一個問題為例，哪些收入符合服務性收入的定義？出口收入能納入計算嗎？免稅收入能納入計算嗎？若某個月計算占比時被稅

73 主要參考陳文孝，「中國大陸擴大增值稅降稅臺商企業應善加利用」(2019 年 5 月 14 日)，稅務國際，<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ax/articles/china-vat-reduction.html>，2019 年 12 月 19 日瀏覽。

局稽查查補銷售額時是否需要納入計算呢？

除了上述優惠之外，納稅人購進中國大陸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符合規定的憑證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此前不能抵扣的公司員工出差機票、火車票等都可以納入抵扣範圍，當然抵扣範圍仍限於生產經營所必須之支出，用於集體福利與個人消費之旅客運輸服務憑證仍不得抵扣。

該政策對差旅業務較多的企業尤為利多，不過，下面幾點需要企業注意：

- 一、關於抵扣憑證類型：除取得增值稅發票外（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發票上註明的稅額為抵扣額），取得的其他運輸憑證（包括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鐵路車票、公路 / 水路等其他客票）均要求註明旅客身份資訊。
- 二、關於可抵扣進項稅金額的計算；鐵路車票、公路 / 水路等客票是以票面金額為含稅金額倒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而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則是以「票價 + 燃油附加費」（不含行程單記錄的民航發展基金和其他稅費）為含稅金額倒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 三、關於抵扣範圍；本政策僅適用於國內旅客運輸服務，不適用於國際旅客運輸服務。
- 四、企業購入的用於集體福利或個人消費的國內旅客運輸服務不得做進項稅抵扣。

此外，本次增值稅新規亦規定「購入不動產或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可一次性抵扣，與留抵稅額退稅規定一同達到緩解企業主資金壓力之效。

2018 年中國大陸政府曾經頒布《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8] 70 號），該通知

准許部分特定行業可以申請一次性退還留抵稅額。2019 年中國政府將退稅規定普及至所有行業，但是限縮留抵稅額可退稅金額，先計算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之增量留抵稅額後再按公式比例計算實際可退稅金額，降稅資金積壓的同時，公司更應該要注意留抵稅額退稅的稅務會計核算法規遵循。

對於有意享受上述優惠的企業，應審慎評估自身情況，以判斷企業是否符合享受的條件，加強完善 ERP 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控措施，確保有關的進項稅額和留抵稅額核算準確，以防止因違規問題導致資格的喪失或其他違法風險。建議符合條件的企業應積極尋求稅務專家協助，瞭解上述優惠的具體申請流程與適用規則，並及時申請適用。

最後，減稅降費政策是目前以及短期的未來最重大的施政，預計未來新的配套政策措施將陸續推出，臺商企業應密切注意後續政策動向並做好必要的準備工作。

此外，臺商企業應注意，在享受降稅的同時也要注意中國大陸金稅三期升級（國、地稅併庫）、增值稅發票管理、出口退稅管理等資訊系統的優化完善與各部門的資訊共享下，財務報表的合理性與稅務合規遵循性的風險。

### 第三節 關於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政策

由前述的法令變革介紹可知，中國大陸近來許多稅制皆有修正，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除了必須留意增值稅制之變革，也需注意所得稅制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因應。

#### 一、企業所得稅

在企業所得稅中，應納稅所得額與實際利潤額的定義各不相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企業每一納稅年

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因此，應納稅所得額是一個年度概念，主要在企業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使用。而實際利潤額的概念，主要在企業按照實際利潤額預繳申報時使用。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8 條規定，「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分月或分季預繳企業所得稅時，應當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實際利潤額預繳」。

製造業適用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的固定資產，是製造業企業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對於「新購進」，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掌握：

一是取得方式。包括直接自外部採購或自行建造兩種形式。

二是購進時點。除了 6 大行業和 4 個領域重點行業中的製造業企業外，其餘製造業企業適用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的固定資產，需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購進的。其中，直接自外部採購的固定資產，除採取分期付款或延遲付款方式購進外，按發票開具時間確認；以分期付款或延遲付款方式購進的固定資產，按固定資產到貨時間確認。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按竣工結算時間確認。

三是已使用的固定資產。新購進的固定資產，不限於全新與否，也就是說，企業購進的使用過的固定資產，也可適用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

### （一）生產設備更新、提升產能與研發能力

近期若有更新設備提升產能之計畫，不妨配合相關政策一併執行，例如購置人民幣 400 萬元之生產設備，可於當年一次認列內含之進項稅額，合法降低可能須繳納之增值稅款，另外，可於企業所得稅上一次性認列折舊費用，減少應納稅所得額，但仍需評估公司長期計畫與預期營運狀況，選擇是否一次性扣除所有折舊費用。

另外，若公司有意願研發創新，設備之更新有助於相關發展，

且投入於研發創新之研發費用於企業所得稅中可加計扣除，對企業研發無疑是一大優勢，甚至企業研發能力足夠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可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另外尚可留意較新之先進製造業增量留抵稅額退還規定，可幫助企業退還部分留抵稅額並繼續用於投入發展。

### （二）相關帳務管理優化，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雖然中國大陸政府給予企業許多減稅降費之優惠，同時也要求企業必須能做到自律，對於許多優惠採取備查制度，企業平時就應做好相關憑證及相關文據管理，以待稅局要求提供時能適時提供，避免單據缺失遭受補稅之情形，如增值稅中常用之國內出差票據應妥善訂立憑證管理制度，要求出差人員提供載明乘客資訊之合法票據，除可申報為增值稅進項稅額外，也能讓企業進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避免舞弊情事。

有適用研發加計扣除或高新技術企業租稅優惠之企業，須將相關研發費用帳務特別管理，避免與其他費用劃分不清，而被稅局挑戰之情事，著實考驗企業自主管理性與會計人員專業程度。

另外，財辦會 [2019]31 號也可看出中國政府對於財務資訊正確性之重視，若企業沒有做好適當之內部管理，會計人員將會被列為黑名單遭受懲戒並公布資訊，具相當的嚇阻力與影響力。

### （三）瞭解自身產業特性，評估適用優惠

中國大陸政府此次減稅降費規模相當大，企業須留意自身產業特性並適時確認自身是否符合某些租稅優惠適用要件，甚至結合其他優惠政策一併適用，如資產總額 3,000 萬人民幣且員工人數僅 200 人之公司，若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 350 萬元而無法適用小型微利企業租稅優惠，則可併用購買人民幣 500 萬以下設備、器具一次性折舊政策，來使企業達到小型微利企業要件，適用較低之企業

所得稅實質稅率。

若企業本身研發能力充足或是屬於生活型服務企業等特殊產業，可評估自身是否符合相關租稅優惠要件，合理適用優惠稅率，減輕企業負擔，但同時也提醒臺商，適用優惠稅率代表著需有更好的自律能力，須將公司管理得更有制度與健全，避免管理不善而引來稅局關注反而導致後續更多追補稅款情事。

繼 2017 年度將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加計扣除比例從一般標準的 50% 提高到 75% 後，中國大陸政府又進一步將此提高的扣除比例擴展至所有企業。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正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鼓勵企業在當地積極加大研發活動方面的投入。在放寬政策的同時，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也在加強對加計扣除的後續管理。因此，建議臺商從以下兩方面做好準備，以充分享受政策的利多：

- (一) 參照有關政策要求進行自我審核，檢視公司能符合要求的研發項目和費用範圍；
- (二) 完善公司內部對研發項目的管理工作，並注意研發項目與費用之間的具體關連，參考政策規範、結合企業情況做好對研發項目管理和費用歸集相關的文件準備。

## 二、個人所得稅

新個人所得稅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開始受到影響，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已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人民幣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新法明確將納稅人區分為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而將兩者區分標準「中國境內居住時間」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

依新法第 2 條規定，將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適用統一的超額累進

稅率；「居民個人」按年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另外，依據新法第 3、16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率係以現行工資、薪金所得稅率（3% 至 45% 的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按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調整為按年計算，並調整部分稅率的級距。

新法提供綜合所得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區分「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有不同減除費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大陸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和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統一適用相同標準。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主席令 [2018]9 號）頒布後，中國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繼通過與發布諸多函令與辦法，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令 707 號）、《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財稅 [2018]41 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164 號）等，以推動新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以及新舊稅法銜接的政策推行。

2019 年至今，重要的公告有 2 項：

### （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布的《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稅 [2019]34 號公告〉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到以下兩點：

1. 2019 年是個嶄新的課稅元年，在 2018 年以前的居住年度不累加計算，無住所的個人而從 2019 年開始起算居住年度。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

2. 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計入中國大陸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大陸境內居住天數。

## (二)《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

中國大陸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6 月間發布，《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稅[2019]74 號)，在個人所得稅修法後，因不再有「其他所得」項目，故於適用上存在一定的灰色空間。該(財稅[2019]74 號)出臺後，提供較明確的說明，將原稅法中的「其他所得」，分別調整為「偶然所得」、「工資、薪金所得」，以及廢止原按「其他所得」徵稅的相關政策規定。

對臺商業主及其他外籍人員來說，最切身之稅負即是個人所得稅，首先，納稅義務人需合理且真實申報相關個人所得稅訊息，避免影響發改辦財金規[2019]860 號中所提及之信用評等，而遭聯合懲戒並公布資訊。

外籍人員需特別留意，根據(財稅[2018]164 號)文的政策宣示，<sup>74</sup>2022 年起外籍人員將不再享有住房及餐飲補貼、語言訓練費、返鄉旅費及子女教育費津貼等補貼免稅優惠，全面適用專項附加扣除，但為避免 2019 年至 2021 年過渡期中，外籍人員較中國大陸本地人員享有較多減除項目導致之稅負不公現象，過渡期間外籍人員對於補貼免稅優惠與專項附加扣除僅能擇一適用。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4 及 35 號文，<sup>75</sup>則明確化

---

7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2018 年 12 月 27 日。

7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 34 號)，2019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 35 號)，2019 年 3 月 18 日。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之外籍個人所得稅政策，34 號文指出過去臺商常戲稱之「坐月子條款」，原本在中國大陸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之個人，若於中國大陸連續居住滿 5 年，則其境內外所得都須於中國大陸納稅。

但自 2019 年起重新起算並將適用全球所得課稅標準，改為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不滿 6 年，要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則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或是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此外，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只要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入出境當天須滿 24 小時），其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連續居住年度即可重新起算。

這就是臺商最關切的「五年豁免」條款及俗稱的「坐月子條款」，過去臺商只要在五年期間，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就可以重新起算，新法延續了境外所得不用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外，並從 5 年放寬為不滿 6 年。這對臺商和外籍人員來說實屬一大利多。

35 號文則對外籍人員所得判定提供較為清晰之框架，如外籍人員境內停留未達 24 小時，則當天工作天數以半天計算、數月獎金與股權激勵不併計當月工資薪金（不包括一次性獎金），並以 6 個月分攤等較為特殊之規範。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所得稅法修法前，應稅所得最後一項為「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以下簡稱「其他所得」），2018 年修法後，取消了「其他所得」。2019 年 6 月中旬，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9 年第 74 號）（以

下簡稱「74 號公告」)，<sup>76</sup> 其中提到，「其他所得」項目調整為按照「偶然所得」徵稅，適用稅率仍然為 20%，自 2019 年執行。

所謂「偶然所得」，包含個人為單位或他人提供擔保獲得之收入報酬、無償受贈房屋取得的收入及企業在業務宣傳、廣告等活動中，隨機發送之禮品（包含現今常見之網路紅包），以及企業在年會、座談會、慶典以及其他活動中贈送之禮品，擴大且明確化稅基。

另外，外籍人員境外若有所得者，需安排所謂的「坐月子」計畫，避免外籍員工連續居住中國達 6 年，而需全球所得課稅之情況，一來被認定為全球所得課稅時，因兩岸租稅協議尚未生效，可能產生重複課稅情形，再者須申報全球所得時，很有可能申報不全，致使信用評等下降而被列為黑名單，使未來於中國投資時遭遇較多阻礙，故提醒臺商須留意個人所得稅議題。

最後，183 天的稅務居民身分判定規則以及新增的反避稅條款，顯示對中國大陸在執行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的力度是增加的，故納稅人應適時檢視境內外居住之天數、資產配置及投資架構的情況，分析其商業安排以及利潤歸屬合理性，進而評估其潛在稅務風險。另外，臺商應持續的關注新法後續頒布的相關函令與辦法，以為因應。

針對本次稅改後給予稅務居民的專項扣除，有專家提醒臺商下列問題均需要再觀察注意：<sup>77</sup>

- （一）撫養的老人如果在臺灣居住，是否仍可扣除；
- （二）子女教育專項扣除雖然允許適用海外就學子女，但是否有人數限制；

---

7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號），2019 年 6 月 13 日。

77 「臺商注意了！大陸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今年正式上路 三大重點一次看」（2019 年 1 月 11 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71/3587967>。2019 年 11 月 3 日瀏覽。

(三) 臺幹返臺使用健保就醫，應無法適用「大病醫療」專項扣除。由於有不少臺幹在兩岸都有支薪，若在兩岸扶養親屬都有扣除，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是否會要求臺幹出具證明在臺無申報扶養親屬，而該證明是否又會洩漏臺幹在臺灣仍有支薪否，這可能是臺幹及所屬公司都需要關注的議題。

隨著新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以及新舊稅法銜接的政策持續出臺，相關適用指引越趨明確。建議納稅人對於個人所得稅新政上之所得項目釐清、優惠適用與計算方法等事項，應提前自行評估或事前與具備兩岸稅務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或臺商張老師討論。

## 參考文獻

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得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官網，2018年9月21日。
2.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人社部發〔2016〕36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官網，2016年4月14日。
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人社部發〔2018〕25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官網，2018年4月20日。
4.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令第41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官網，2019年11月29日。
5. 人民日報，「積極的財政政策加力提效 促進經濟高品質發展—專訪財政部部長劉昆」，中國政府網，2019年1月12日。
6.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財政局，《關於降低本市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滬人社規〔2019〕14號〉，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網站，2019年5月22日。
7. 王文清、郭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加計抵減』政策探討與案例分析」，律商網，納稅義務人和徵稅範圍，2019年8月9日。
8. 中國美國商會，《2019年度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東西智庫，2019年3月8日。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網，2017年3月05日。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網，2019年3月05日。
11. 賴宏昌，「歐美頗有同感！中國歐盟商會：兩成企業被迫轉換市場」，Money DJ 新聞網，2019年5月20日。
12. 白彥峰，「減稅降費近萬億，推動我國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中國日報網，2018年4月30日。
13. 李麗輝、吳秋余「普惠性減稅政策解讀：超95%企業能享受優惠」，騰訊大渝網，2019年1月28日。
14. 何曉霞，「小微優惠之6稅2費減免的八個注意事項」，浙江稅務網，2019年4月1日。
15. 林淑怡、闕月玲，「中國個人所得稅新改革 - 綜合所得稅制來臨了！」，《通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8年8月，頁14-16。
16. 段士良，「大陸74號公告，原個人所得稅法中“其他所得”應稅項目調整與明確之可能稅務影響」，《中國稅務熱訊點評》2019年第十一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律商網，增值稅稅收籌劃，2019年5月14日。
18. 財政部有關負責人就全國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一張網答問，財政部網站，2017年6月29日。
19. 財政部，《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4月04日。
20. 財政部，《關於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財稅[2018]39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4月13日。

21. 財政部辦公廳，關於徵求《嚴重違法失信會計人員黑名單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財會辦[2019]31號〉，2019年9月19日。
2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4年10月24日。
2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7年4月28日。
2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7年4月28日。
2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6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7年10月20日。
2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財稅[2018]33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4月4日。
2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營業帳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財稅[2018]50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4月24日。
2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1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5月07日。
2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5月07日。
3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國家稅務總局網

- 站，2018年5月14日。
3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7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5月16日。
  3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8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6月28日。
  3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7月11日。
  3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77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7月11日。
  3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80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7月27日。
  3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91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9月5日。
  3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12月27日。
  3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1月17日。

3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 34 號〉，2019 年 3 月 14 日。
4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 35 號〉，2019 年 3 月 18 日。
4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4 月 23 日。
4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9 年第 7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6 月 13 日。
4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39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3 月 20 日。
4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 [2017]3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7 年 5 月 2 日。
4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 [2018] 4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 年 5 月 19 日。
4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 6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 年 6 月 25 日。

4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9月20日。
4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9月29日。
4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9月29日。
50.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做好準備 迎接增值稅減稅」，律商網，2019年3月30日。
51.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84號公告：部分先進製造業留抵退稅新一輪政策利好」，律商網，2019年9月25日。
52. 柴文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力度加大 - 簡評」，〔2019〕87號公告，律商網，2019年10月9日。
53. 陳文孝，「中國大陸擴大增值稅降稅 臺商企業應善加利用」，工商時報 A15 稅務法務版，2019年5月14日。
54. 郭永茂、田越，「增值稅減稅政策簡介及注意事項」，律商網，2019年4月11日。
55. 許崇源、羅能清、施博文、洪國仁、陳妙香，《中國大陸稅法實務》，國立空中大學，2016年初版。
56. 國家稅務總局，《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令第3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4年12月2日。

5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8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5年9月25日。
5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8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4月20日。
59. 國家稅務總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8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7月1日。
6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40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7月13日。
6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6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8月23日。
62. 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8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11月3日瀏覽。
6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10月31日。
6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1月18日。
6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1月19日。

6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3 月 21 日。
6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3 月 21 日。
6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出口退稅率文庫 2019B 版的通知》(稅總函[2019]82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3 月 21 日。
69. 國家稅務總局，《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 100 問》，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4 月 1 日。
7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減稅降費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稅總發〔2019〕5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4 月 12 日。
71. 國家稅務總局，「深化增值稅改革即問即答(之一至之十)」，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4 月 2～16 日。
7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 2019 年 20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4 月 30 日。
7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還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8 月 31 日。
74. 國家稅務總局，《2019 年減稅降費政策答復匯編(第一輯)》，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9 月 3 日。
7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 年 9 月 30 日。

76. 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減稅降費政策答復匯編（第二輯）》，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10月23日。
77.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加強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的通知》〈發改辦財金規[2019]860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9年8月28日。
78.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12月18日。
79. 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號〉，國家稅務總局網站，2018年12月13日。
80. 國務院，《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國發[2019]8號〉，中國政府網站，2019年3月29日。
8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2019年4月1日。
82. 黃敬哲，「中國稅務戰開打？中國也計畫積極減稅」，財經新報，2017年5月5日。
83. 關歆暘、陳曉黎，「增量留抵退稅：這三個事項應重點關注」，律商網，2019年5月24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臺商運用中國大陸減稅降費政策實務手冊 / 高長等  
作. -- 第 1 版. -- 臺北市：陸委會，民 109.06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7-05-1 (平裝)  
1. 租稅減免 2. 稅務政策 3. 中國

567.92

109007971

臺商運用中國大陸減稅降費政策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7 樓  
電話：2397-5589  
傳真：2397-5281  
編著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者：高長 / 何淑敏 / 施博文 / 陳文孝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mailto:macst@mac.gov.tw)  
印刷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 2939-2169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44.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印量：300 冊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0900784

ISBN 978-986-5457-05-1 (平裝)



 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七樓

電話：886-2-23975589

傳真：886-2-23975281

網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mailto:macst@mac.gov.tw)



9 789865 457051